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德和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4）第00717号

致：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指派高涛、刘璐、王震等为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挂牌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出具德和衡证律意见（2024）第00640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24年12月6日核发的《关于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出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和补充。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与其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术语、名称、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1、12层

电话：（+86 10） 8540 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本次挂牌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1.关于独立性

根据申报文件，(1)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金铂、张娟夫妻二人，实际控制人父亲王志恒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2) 王志恒控制较多企业，如帝盟重工、福航环保、恒特汽车、恒特重工等；(3)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多笔关联交易，帝盟重工为 2023 年第三大客户；此外，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第二大客户威泰液压持有公司股东青岛劲邦 6.66% 的份额；(3) 2024 年，公司分别以 944.02 万元、451.87 万元的价格向福航环保购买土地使用权、热处理车间及围墙工程；(4) 报告期内，公司向恒特汽车租赁房产，租赁面积为 9,664 m²，公司向恒特重工租赁设备；(5) 2018 年，公司向帝盟重工无偿转让发明专利“一种岩钻用提升装置”，2022 年公司自帝盟重工处无偿受让前述专利。

请公司：(1) 说明王志恒任职、持股、控制的企业情况，未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王志恒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是否与公司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客户、供应商是否重合，是否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核查或其他挂牌条件的情形；(2) 说明关联交易较多的原因及后续安排；公司与帝盟重工、威泰液压交易与可比市场公允价格、非关联方交易价格或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具备公允性；(3) 说明公司向福航环保购买土地厂房和车间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涉及人员转移，是否构成业务合并；(4) 说明向关联方租赁的原因、定价政策，关联租赁的必要性、真实性，对比市场价格说明租赁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是否对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重大依赖，公司资产是否独立；(5) 说明公司无偿转让、无偿受让同项发明专利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损害公司利益；(6) 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说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是否能够独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1、12 层



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7）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技术等资源要素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系及分开情况，是否存在混同、交叉使用等情形，公司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结合公司竞争优势、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说明公司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具备独立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2）至（4），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及（5）至（7），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实际控制人家族所控制企业的具体情况以及与关联方交易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必要性、交易价格及公允性，说明公司独立性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

一、说明王志恒任职、持股、控制的企业情况，未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王志恒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是否与公司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客户、供应商是否重合，是否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核查或其他挂牌条件的情形

（一）报告期内王志恒任职、持股、控制的企业

王志恒任职、持股、控制的企业主要分为2个板块，一是以挖掘机生产、研发和销售为主的山东缔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缔盟控股”）及其下属公司，二是以环保设备生产、研发和销售为主的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航环保”）及其下属公司，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王志恒控制的企业

（1）缔盟控股及其下属公司

序号	名称	持股情况	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1	禹城岳源投资中心	王志恒担任执行事务合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	无实际经营业务



序号	名称	持股情况	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禹城茂源”)	伙人且持有1%财产份额		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禹城茂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禹城茂森”)	王志恒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1%财产份额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2	缔盟控股	禹城岳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66.10%、禹城茂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33.90%	董事	一般项目: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企业管理咨询;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 市场营销策划;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 平面设计; 会议及展览服务;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土地使用权租赁;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机动车充电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管理型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未从事生产
2.1	山东帝盟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盟重工”)	缔盟控股持股100%	无	一般项目: 农业机械制造; 农业机械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 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 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矿山机械制造; 矿山机械销售; 通讯设备销售; 机械设备研发; 机械设备租赁; 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 轮胎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制冷、空调设备销售; 五金产品批发;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挖掘机、罐车、高空作业车等生产、销售



序号	名称	持股情况	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2.1.1	恒同机械 (以下简称“恒同机械”)	帝盟重工持股 100%	无	一般项目: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 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 金属结构制造; 金属材料销售; 金属制品销售; 金属结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为挖掘机进行零部件配套, 如铲斗、动臂焊接、回转平台、底盘焊接等配件以及其他切割电焊加工服务
2.2	哈尔滨帝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盟生物”)	帝盟控股持股 100%	无	有机肥; 生物有机肥; 微生物肥料; 复混(合)肥;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复合微生物肥料; 冲施肥; 大量元素水溶肥; 叶面肥; 中、微量元素肥料; 掺混肥(BB肥); 控释掺混肥; 脲醛缓释复合肥; 土壤调理剂; 壮秧剂; 营养土; 育秧盘研发、生产、销售; 化肥零售; 食品经营(仅预包装食品)。	有机肥、农产品生产、销售
2.2.1	河南仁福众达帝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帝盟生物持股 50%、河南省仁福众达绿色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0%	无	一般项目: 生物有机肥料研发; 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 肥料销售; 化肥销售;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有机肥、农产品生产、销售
2.2.2	哈尔滨幸福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帝盟生物持股 100%	无	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畜禽粪污处理利用; 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生物质燃料加工; 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 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 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 生物有机肥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未实际经营



序号	名称	持股情况	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3	缔盟农业科技(禹城)有限公司	缔盟控股持股 100%	无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机械设备研发; 销售代理; 生物有机肥料研发; 肥料销售; 化肥销售; 生物基材料销售; 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肥料销售
2.4	德州大道之行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缔盟控股持股 100%	无	一般项目: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广告设计、代理;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会议及展览服务; 平面设计; 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 摄影扩印服务; 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 图文设计制作; 市场营销策划;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文化用品设备出租; 软件开发; 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 广告制作; 企业形象策划; 咨询策划服务; 文艺创作; 礼仪服务; 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 电影摄制服务; 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 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 网络技术服务;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日	文艺创作、文体交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名称	持股情况	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用百货销售；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发布；专业设计服务；鞋帽零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乐器批发；乐器零售；乐器零配件销售；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木制玩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出租；服装辅料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音响设备销售；品牌管理；个人商务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音像制品制作；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5	帝盟国际商贸（青	缔盟控股持股 100%	无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	2022 年从事机械零配件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1、12 层



序号	名称	持股情况	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盟商贸”)			售;农业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矿山机械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软件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肥料销售;化肥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结构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塑料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新鲜水果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贸易,23、24年已无实际经营,未从事生产
2.6	缔盟租赁(山东)有限公司	缔盟控股持股 100%	无	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挖掘机销售,未从事生产
2.7	济南透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透药”)	缔盟控股持股 70%、于福霞持股 30%	无	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医疗器械销售



序号	名称	持股情况	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7.1	德州易舒迅超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济南透药持股 100%	无	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医疗器械销售
2.7.1.1	禹城易舒迅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德州易舒迅超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持股 100%，王志恒实际控制的企业	无	许可项目：诊所服务；医疗服务；保健食品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医用口罩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病媒生物防治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老服务；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远程健康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中医诊断、药品零售
3	山东德州恒特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特重工”)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王志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无	挖掘机械、桩工机械、园林机械及配件、工程机械及配件、农业机械及配件、铸铁件生产、销售；机动车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从事生产，无实际经营业务

王志恒作为禹城岳源、禹城茂森普通合伙人持有上述合伙企业各 1%的财产份额，根据禹城岳源、禹城茂森的合伙协议，有限合伙人不能参与管理或控制合



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从事其他对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王志恒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具有合伙企业事务的独占排他的执行权、一票否决权。王志恒及其亲属在禹城岳源、禹城茂森持有财产份额，系王志恒根据家族情况综合考虑后做出的安排。王志恒的相关安排已通过王志恒及其亲属各自持有的财产份额进行体现，王志恒无需且未单独签署财产分配协议。

因此，王志恒拥有缔盟控股的财务和经营政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的最终决定权，能够实际支配缔盟控股及其下属公司的经营。

(2) 福航环保及其下属公司

序号	名称	持股情况	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福航环保	王志恒持股31.81%并实际控制	无	环保设备及其零配件、农业机械设备及其零配件、环卫设备及其零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技术咨询；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有机肥发酵剂的销售；工程车辆销售；汽车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安装、销售及技术服务
1.1	山东福航应急装备有限公司	福航环保持股100%	无	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应急设备制造
1.1.1	禹城市福航商贸有限公司	山东福航应急装备有限公司持股100%	无	温室设备及配件、锅炉设备及配件、环保设备及配件、网络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农业机械设备及配件、通风设备及配件、输送机及配件、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及配件、节能设备及配件、太阳能热水设备及配件、有机肥菌种、垫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环保设备及配件销售



序号	名称	持股情况	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2	泰安中环福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福航应急装备有限公司持股 30%、安徽环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0%	无	环保技术、生物科技的研发、转让、咨询服务；环保设备、环卫设备研发、生产、销售；有机肥、污水处理剂的生产、销售；环境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已于 2024 年 6 月注销
1.2	山东福航危险废物治理有限公司	福航环保持股 100%	执行董事	危险废物（不含医废）收集、储存、处置；环保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已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1.3	山东福航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福航环保持股 100%	无	许可项目：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未实际经营，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1.4	山东金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福航环保持股 100%	无	环保技术研发及技术咨询；环保设备及配件、农业机械设备及配件生产、销售、安装服务；环保工程施工；有机肥发酵剂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环保设备销售
1.5	福建福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福航环保持股 100%	无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1.6	禹城恒特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特拆解”）	福航环保持股 100%	无	报废汽车、废旧机械设备、废旧金属回收、拆解、加工、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以上均不含属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汽车配件、橡胶制品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回收拆解汽车，但目前仅有租赁业务
1.7	重庆福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福航环保持股 100%	无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肥料批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销售代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固体废物治理（污泥处理）



序号	名称	持股情况	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8	山东福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福航环保持股 100%	无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
1.8.1	镇江福航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山东福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王志恒实际控制的企业	无	一般项目：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肥料销售；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固体废物治理；畜禽粪污处理利用；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
1.9	山东境福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福航环保持股 50%、北京净与境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5%、陕西润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5%	无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研发；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

2. 除上述控制企业之外的任职情况

除上述控制的企业外，王志恒不存在其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3. 除上述控制企业外的持股情况

名称	持股情况	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京鹏壹号（深圳）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6.6667%	无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节能产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能源监控系统、工业窑炉燃烧系统、生物质燃的研发；工业锅炉、工业窑炉及配件的销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注：京鹏壹号（深圳）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其投资的企业经穿透后，王志恒间接持股 30 余家企业，因穿透后间接持股比例较低，未列示明细内容。



(二) 未认定王志恒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金铂、张娟，未认定王志恒为实际控制人，主要原因如下：

1. 王志恒对公司不存在控制权

(1) 力克川成立原因

实际控制人王金铂出生于从事传统机械整机装备行业的家庭，21世纪初，我国工程机械市场发展迅速，但国内高端液压产品市场主要被国外品牌占据，国产高端液压产品匮乏，液压部件的核心技术掌握在发达国家手中。为打破这种局面，2006年，王金铂毕业后即创立铂特液压（力克川前身）致力于研发和生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端液压产品，填补国内空白，推动中国液压技术的高质快速发展。

公司设立时王金铂即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并最终决定公司生产经营事项。自设立以来，王金铂始终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计划、经营方针、财务人事等事务具有决定权。

(2) 在力克川的历史沿革中，王志恒未任职或持股

在王金铂创业初期，祝桂兰作为王金铂母亲给予其一定资金支持，并持有公司股权。其后，随着王金铂带领公司经营逐渐走上正轨，祝桂兰于2018年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无偿转让给王金铂并退出公司。祝桂兰作为王金铂母亲，在公司起步阶段给予王金铂一定资金支持，并于公司发展成熟后退出具有合理性。王志恒未在力克川历史沿革中持有股权或担任职务，且祝桂兰出资期间，均未实际参与力克川经营管理。

(3) 王志恒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协议情形

王志恒与王金铂、张娟及力克川其他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综上，王志恒对公司不存在控制权。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 认定王金铂、张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实际情况

(1) 王金铂、张娟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金铂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56.49% 的股份；张娟系王金铂配偶，直接持有公司 9.49% 的股份，王金铂、张娟合计持有公司 65.98% 的股份；同时，王金铂作为禹城金海森、青岛金海森的执行董事合伙人，其通过持股平台能够间接控制公司 21.39% 的表决权。王金铂、张娟合计能够控制公司 87.37% 的表决权，处于绝对控制地位。

(2) 公司股东依据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委托表决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等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并作出决议、制定经营政策。除此之外，公司及股东等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委托表决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3) 股东大会层面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报告期内，王金铂、张娟出席股东大会，王金铂以公司董事长身份主持股东大会（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重大议案由董事长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安排起草，起草完毕并经其审阅通过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无反对情况。因此，王金铂、张娟能够对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施加重大影响。

在董事、监事提名及任命方面，王金铂、张娟合计直接持股占比为 65.98%，可以独立选举并更换公司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及监事，因此对公司董事、监事的提名及任免能够形成重大影响。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1、12 层

电话： (+86 10) 8540 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4) 董事会层面

自公司成立至今，王金铂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或董事长。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重大议案由董事长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安排起草，起草完毕并经其审阅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王金铂出席了董事会会议，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无反对情况。王金铂深度参与董事会决策并能够对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5) 监事会层面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未就王金铂、张娟及董事会、管理层作出的经营决策提出质疑或异议。

(6) 实际经营管理层面

在实际生产经营管理中，作为公司的创始人，王金铂、张娟具备良好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从业经验，专注、深耕于公司管理，主导公司重大决策；王金铂、张娟对公司的战略以及主营业务的经营和管理起到决定性作用。

综上，王志恒未在力克川担任职务或持有股权，未实际控制力克川；王金铂、张娟二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超过 65%、实际控制的表决权达到 80%以上，对公司持股始终处于控股地位，对公司董事、监事的任免及其他股东大会决议具有重大影响，深度参与董事会决策并能够对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对公司的战略及主营业务的经营和管理起到决定性作用，故认定王金铂、张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三) 王志恒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是否与公司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客户、供应商是否重合，是否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的情形

在王志恒任职、持股、控制的企业中，其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企业中属于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制造行业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设立时间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	----	------	------	------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1、12层



序号	名称	设立时间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帝盟重工	2014.5.4	一般项目：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轮胎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缔盟控股（实际控制人父亲王志恒实际控制的企业）持股100%并控制的企业
2	恒同机械	2020.7.13	一般项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帝盟重工持股100%并控制的企业
3	缔盟租赁（山东）有限公司	2022.10.9	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缔盟控股持股100%并控制的企业
4	帝盟商贸	2019.5.22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农业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矿山机械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软件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肥料销售；化肥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结构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塑料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新鲜水果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进出	缔盟控股持股100%并控制的企业



序号	名称	设立时间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恒特重工	2001.9.30	挖掘机械、桩工机械、园林机械及配件、工程机械及配件、农业机械及配件、铸铁件生产、销售；机动车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父亲王志恒实际控制的企业
6	福航环保	2010.5.19	环保设备及零配件、农业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环卫设备及零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技术咨询；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有机肥发酵剂的销售；工程车辆销售；汽车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父亲王志恒持股31.81%并控制，实际控制人父亲的弟弟王志刚担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哥哥的前任配偶赵芬持股16.67%
7	山东福航应急装备有限公司	2014.6.13	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消防器材销售；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福航环保持股100%并控制，实际控制人父亲的弟弟王志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禹城市福航商贸有限公司	2018.7.19	温室设备及配件、锅炉设备及配件、环保设备及配件、网络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农业机械设备及配件、通风设备及配件、输送机及配件、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及配件、节能设备及配件、太阳能热水设备及配件、有机肥菌种、垫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福航应急装备有限公司持股100%并控制的企业



序号	名称	设立时间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9	山东金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10	环保技术研发及技术服务；环保设备及配件、农业机械设备及配件生产、销售、安装服务；环保工程施工；有机肥发酵剂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航环保持股100%并控制，实际控制人父亲的弟弟王志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福建福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20.9.2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福航环保持股100%控制的企业
11	恒特拆解	2019.6.3	报废汽车、废旧机械设备、废旧金属回收、拆解、加工、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以上均不含属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汽车配件、橡胶制品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航环保持股100%并控制，王志刚弟弟王志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2	重庆福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5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肥料批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销售代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福航环保持股100%控制的企业
13	山东境福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6.19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福航环保持股50%并控制，实际控制人父亲的弟弟王志刚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公司是一家国内知名的液压驱动装置专业制造商，主要产品包括液压行走装置、液压回转装置等，广泛应用于工程机械、矿山机械、高端农机、路面机械等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1、12层



领域。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所属行业分类为 C3444 液力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上述关联企业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1. 主营业务和所属细分行业不同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所属行业
1	帝盟重工	轮式挖掘机、罐车及高空作业车的生产、销售与售后服务	C3514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
2	恒同机械	铲斗、动臂焊接、回转平台、底盘焊合等配件制造及维修服务	C3514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
3	缔盟租赁（山东）有限公司	挖掘机销售（无生产）	F5179 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
4	帝盟商贸	挖掘机销售（无生产，已无经营）	F5179 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
5	恒特重工	挖掘机生产销售（已无生产）	C3514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
6	福航环保	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安装、销售及技术咨询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7	山东福航应急装备有限公司	应急设备制造	C3595 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
8	禹城市福航商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销售、废料销售	F5179 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
9	山东金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及配件销售，如智能高温好氧发酵设备、新能源污泥干化设备、污泥烘干除湿一体机等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10	福建福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无生产，未实际经营	未实际经营
11	恒特拆解	回收拆解汽车，但目前仅有租赁业务	无生产，未实际经营相关主业
12	重庆福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泥处理服务，无生产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13	山东境福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无生产，未实际经营	未实际经营

综上，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在主要产品和细分行业存在明显不同，与上述关联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情形。

2. 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及主要工艺存在差异



序号	公司类别	主要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1	缔盟控股	<p>高效的动力系统: 拥有性能良好的发动机, 能够提供稳定而强大的动力输出, 部分机型搭载了高功率、大扭矩的发动机, 且采用先进的燃烧控制技术, 提高燃油利用率, 在保证动力的同时降低排放。</p> <p>创新的结构设计: 经过优化的结构设计, 使挖掘机具备良好的稳定性、抗倾覆和抗颠簸能力, 能适应复杂地形和狭小工地作业。</p>	自主研发	应用于轮式挖掘机
2	福航环保	<p>智能高温好氧发酵技术: 高效处理能力: 以容积为 90 立方米的大罐为例, 直径 5.5 米、高 5.5 米, 可以满足 500 头牛、5000 头猪、10 万只鸡养殖规模的粪污处理, 日处理能力强。 快速发酵分解: 通过自主研发的高效组合菌群, 可以快速对粪污中的有机质进行分解, 将发酵效率由传统的 60 天缩短到 10 天, 最短可至 5 天。 高度自动化: 生产过程实现了电脑全程控制、无人值守, 能够自动上料、自主控温、自动通氧、自动出料, 极大地节省了人力成本, 提高了生产效率和稳定性。</p> <p>新能源污泥干化技术: 多种能源综合利用: 主要以太阳能和中水热能作为主要热源对污泥进行干化处理, 这种方式既解决了污泥干化脱水的问题, 又能大幅度降低能耗, 符合国家节能环保的产业政策。 智能化远程控制: 远程自动化系统可实现污泥的自动上料、自动摊铺、自动翻抛、自动下料, 并通过温度传感器、外部气象站等及时收集温室内温度、湿度等信息, 通过电脑实时监测干化过程。 避免二次污染: 该设备属于低温干化, 不产生二噁英等有害气体, 少量的磷化物、硫化物通过系统配备的等离子除臭装置进行净化, 处理过程无毒无味, 对环境友好。 高效干化效率: 设备配有新风换气装置, 可在加强室内温热湿空气与外部空气自动交换的同时, 将热量留在室内, 从而提升干化效率。</p>	自主研发	应用于环保设备
3	公司	<p>高速行走马达技术: 在传统农用液压行走驱动装置的基础上将马达和减速器集成在一起实现较高的功率密度, 输出扭矩较大, 并且具有较高的行走速度, 提高了设备的作业效率, 且实现产品的集约化设计, 同时产品不会因为内部的压力变化而产生驻车制动的不稳定性, 保证了变量的可靠性。</p> <p>回转马达壳体斜盘面的加工定位技术: 回转马达壳体斜面的加工装置及其加工技术中, 加工装置结构简单, 各部件常规且价格低廉, 调试方便快捷, 减少了计算机床回转中心以及回转中心与加工起始点的麻烦, 有效地保证了加工质量, 减少了工件的报废损失, 提高了加工效率, 降低加工难度, 易于推广。</p>	自主研发	应用于履带式挖掘机、钻机、掘进机等



	<p>高性能缓冲溢流阀技术: 针对挖掘机行走马达使用时,集缓冲、系统保护于一体的新型溢流安全保护阀。通过独到的设计理念及液压系统仿真,实现比较精细的系统液压缓冲和溢流模式下的液流调整,使挖掘机行走马达工作更加稳定、可靠、柔和。</p>		
--	--	--	--

注 1: 上表中缔盟控股主要指以挖掘机生产、研发和销售为主的缔盟控股及其下属公司;

注 2: 上表中福航环保主要指以环保设备生产、研发和销售为主的福航环保及其下属公司。

综上,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主要核心技术和技术应用不同。双方不具备业务拓展依托的生产能力及技术支持:缔盟控股和福航环保不具备液压驱动装置的生产及技术条件,不具备拓展液压驱动装置业务依托的生产能力及核心技术支持。

3. 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同

公司设有独立的销售部门、采购部门,独立对客户、供应商进行管理,独立执行销售、采购程序并签订合同。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销售体系以及渠道。公司与上述重要关联方企业在客户供应商重合方面的情况,具体分为主要客户供应商、非主要客户供应商,具体如下:

(1) 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最近一年的前五大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客户	销售内容	主要供应商	采购内容
1	帝盟重工	雷沃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国机重工集团国际装备有限公司、满洲里开创宏成贸易有限公司、国机重工集团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缔盟租赁(山东)有限公司	挖掘机	天津康珀发动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恒达传动、鞍山格尔曼商贸有限公司、山东路通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山东融多商贸有限公司、烟台驰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东康发动机、主控阀、主泵等、驱动桥总成、钢板、轮胎
2	恒同机械	帝盟重工、恒达传动、禹城市顺通机械维修加工点	铲斗、动臂焊接、回转平台、底盘焊接等、	山东融钢商贸有限公司、帝盟重工、山东钢冶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山东弘钢商贸有限公司、山东聚力焊	钢板、焊丝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1、12层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名称	主要客户	销售内容	主要供应商	采购内容
			维修服务	接材料有限公司	
3	缔盟租赁(山东)有限公司	新疆新恒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广西恒聚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苏州猛力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德州市大松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合肥弘德兴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挖掘机	帝盟重工	挖掘机
4	帝盟商贸	2023年、2024年1-5月未开展经营	/	/	/
5	恒特重工	帝盟重工、恒达传动	租赁	无生产	无生产
6	福航环保	定安县公共事业有限公司、贺州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高密市格瑞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桃江惠强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等	智能高温好氧发酵罐	山东田川不锈钢有限公司、泰安市润程通经贸有限公司、济南永顺物资有限公司、济南松柏树机械有限公司、南京昆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等	不锈钢板、钢板、棘轮总成、除臭系统
7	山东福航应急装备有限公司	山东生态家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福航环保	环保设备、环保设备配件	禹城市军博油锯大全、禹城市超博园林机械销售部、禹城市鑫成五金机电销售部、昆山斯沃孚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山东未来机器人有限公司、山东博远视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水下机器人、水陆两栖多用车、汽车配件、消防配件
8	禹城市福航商贸有限公司	福航环保	环保设备配件	河北云正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烟台明辉热泵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枣庄龙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东台市华能输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上海亮慧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除臭装置、热泵、自动包装系统、输送机
9	山东金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2024年1-5月未开展经营	/	/	/
10	福建福航	无	/	天津集能环保科技有	钢材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1、12层



序号	名称	主要客户	销售内容	主要供应商	采购内容
	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限公司、海南欧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	恒特拆解	恒达传动	租赁	/	/
12	重庆福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未实际经营	/	/	/
13	山东境福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未实际经营	/	/	/
14	公司	徐工集团、威泰液压、帝盟重工、力克川张家口、海德国际	液压装置及配件	重庆倍尔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力源金河铸造有限公司、山东福安达重汽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青岛核工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玉环县澳鹏机械有限公司	齿轮、阀体、壳体、驱动桥、液压零件等

综上，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销售内容、采购内容不同。缔盟控股主要业务拓展领域为挖掘机整机销售企业，力克川主要销售客户为整机厂商，与缔盟控股销售产品的不同，不存在竞争关系；福航环保主要业务拓展领域为市政单位、造纸厂、化工厂及建材厂等污泥产生且需处理、处置的单位以及鸡场、猪场、牛场等养殖企业，销售领域不同，不存在竞争关系。缔盟控股主要采购钢板、轮胎、发动机等挖掘机配件，力克川主要采购齿轮、阀体、壳体、驱动桥、液压零件等，两者主要采购内容不同，存在部分通用原材料重合。

(2) 非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存在部分交易规模较小的重合客户、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1) 重合供应商情况

2022 年度至 2024 年 1-5 月，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非主要供应商重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	力克川及子公司	重要关联方企业
------	---------	---------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1、12 层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5月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5月	
山东力威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18.09	27.22	8.39	电磁阀、线圈、控制阀	4.81	26.99	6.94	单向阀、油源阀、换挡控制阀
山东聊城佳明商贸有限公司	8.47	17.82	6.99	钢管	/	23.18	/	钢管
山东万祥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42.42	80.62	41.25	液压油	93.41	222.33	23.92	机油、润滑油、液压油
泰安市润程通经贸有限公司	18.01	/	1.19	钢管	467.58	364.12	115.91	钢板
天津市格尔曼诺商贸有限公司	0.39	21.67	/	水性漆	/	70.37	200.67	水性漆、装载阀主控
禹城市鼎恒商贸有限公司	10.08	11.86	7.71	铁丝、手套、接头	12.44	16.75	2.94	胶水 气管插排等临时物
禹城市恒运米业	26.97	5.86	/	米面	/	11.47	/	酒
禹城市路泰五金销售店	/	6.34	3.90	钢钉 螺丝 螺帽等临	/	10.93	13.26	配电箱弯管等配件
禹城市顺通机械维修加工点	35.13	77.60	23.97	清理打磨	/	3.10	51.60	焊合件

注 1：重叠供应商共计 11 家，上述列示 9 家供应商。上表披露标准为力克川与重要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任一年度采购额均超过 10 万元的供应商。

注 2：关联方企业采购金额仅列示其中最大采购额企业的的天数据。

注 3：上述重要关联方企业根据是否实际经营、是否开展生产、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经营规模等因素考虑，将帝盟重工、恒同机械、帝盟商贸、帝盟生物、福航环保认定为



重要关联方企业。

① 供应商重合的原因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简介
1	山东力威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9 年，主要面向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石油装备、海洋工程等行业客户提供液压定制解决方案。公司的业务分为两大块，一是自主设计、制造、销售插装阀组，二是代理销售进口产品。
2	山东聊城佳明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13 年，是一家主营钢管、钢材销售的商贸公司。
3	山东万祥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1998 年，被授予“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山东省润滑行业协会理事单位”等荣誉称号，现有两家生产基地，有七大润滑油、脂生产车间，产品全面覆盖车用润滑油、润滑脂、防冻液、工程机械润滑油、工业油、特种油、玻璃水、养护品、汽机油及包装容器等。
4	泰安市润程通经贸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18 年，主要从事包括方矩管、大口径方管、热镀锌方管、矩形管、焊管等销售。
5	天津市格尔曼诺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21 年，主营定量装载阀、主控阀等液压零部件销售。
6	禹城市鼎恒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15 年，主营五金机电、气动工具、仪表仪器等零部件销售。
7	禹城市恒运米业	个体工商户，公司关联方，主要运营食品、日用百货销售。
8	禹城市路泰五金销售店	公司成立于 2015 年，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工具销售仪器仪表销售。
9	禹城市顺通机械维修加工点	公司成立于 2021 年，主营业务为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服务。

注：供应商简介主要来源于公司介绍、供应商官方网站、网络查询汇总。

A、采购内容属于通用产品

贵公司关联方较多，关联方企业经营业务涉及环保设备、挖掘机、高空作业车、罐车等生产、销售，产品种类较多，各类产品生产所需零部件较多，导致其上游供应商数量较多。公司与王志恒控制的重要关联方企业，如帝盟重工同属工



程机械大类行业，其向部分共同供应商采购的产品属于通用型产品，如：向重合供应商山东聊城佳明商贸有限公司、泰安市润程通经贸有限公司主要采购钢材类产品，向禹城市鼎恒商贸有限公司、禹城市路泰五金销售店主要采购机械的配件或临时物料等五金产品，种类繁多，数量较多。

B、部分重合供应商属于国内知名企业，产品质量有保证

山东力威液压技术有限公司、山东万祥润滑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早，深耕于自身行业，属于国内知名品牌，向其购买的产品质量有所保障。

C、部分重合供应商采购规模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或王志恒控制的重要关联方企业向重合的供应商采购，但双方或单方存在交易规模相对较小，且不具有大额、持续性的情形。由于关联方企业涉足领域较多，故与上述共同供应商进行小额、偶发性交易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虽然与关联方企业存在重合供应商，但两者采购内容主要为通用产品或向知名厂商采购，采购规模较小，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形，相互之间交易独立，具有合理性。

②重合供应商定价公允性

重合供应商的定价公允性主要通过公司与关联方向重合供应商采购相同或类似产品的单价进行对比。具体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A、山东力威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力克川		关联方采购价格(元)	力克川		关联方采购价格(元)	力克川		关联方采购价格(元)
	金额(万元)	单价(元)		金额(万元)	单价(元)		金额(万元)	单价(元)	
换挡控制阀	6.69	1,194.69	1,194.69	21.98	1,194.69	1,194.69	13.98	1,194.69	1,194.69
合计	6.69	/	/	21.98	/	/	13.98	/	/
占比	79.74%	/	/	80.75%	/	/	77.28%	/	/



B、山东聊城佳明商贸有限公司

产品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力克川		其他供应商采购平均价(元)	力克川		关联方采购价格(元)	力克川		其他供应商采购平均价(元)
	金额(万元)	单价(元)		金额(万元)	单价(元)		金额(万元)	单价(元)	
无缝钢管	6.99	4.49	/	17.82	4.80	4.52	8.47	5.32	5.4
合计	6.99	/	/	17.82	/	/	8.47	/	/
占比	82.53%	/	/	100%	/	/	100%	/	/

注：2024年1-5月因关联方未向重合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因此通过对比公司向重合供应商和向非重合供应商采购的单价进行对比。

山东万祥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力克川		关联方采购价格(元)	力克川		关联方采购价格(元)	力克川		关联方采购价格(元)
	金额(万元)	单价(元)		金额(万元)	单价(元)		金额(万元)	单价(元)	
液压油(高压)	9.90	9.71	9.98	17.33	9.71	9.98	19.99	8.71	8.62
液压油	4.32	10.17	11.28	8.09	9.87	9.98	3.68	8.65	8.62
齿轮油	19.69	12.19	12.15	38.93	12.19	12.20	/	/	/
合计	33.91	/	/	64.35	/	/	23.67	/	/
占比	82.21%	/	/	79.82%	/	/	57.38%	/	/

D、泰安市润程通经贸有限公司

产品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力克川		关联方采购价格(元)	力克川		关联方采购价格(元)	力克川		关联方采购价格(元)
	金额(万元)	单价(元)		金额(万元)	单价(元)		金额(万元)	单价(元)	
槽钢	0.84	3.81	4.06	/	/	/	5.36	3.89	4.08
合计	1.19	/	/	/	/	/	18.01	/	/
占比	70.59%	/	/	/	/	/	29.76%	/	/

E、天津市格尔曼诺商贸有限公司

产品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	-----------	--------	--------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1、12层



	力克川		关联方 采购价 格(元)	力克川		关联方 采购价 格(元)	力克川		关联方 采购价 格(元)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		金额 (万 元)	单价 (元)		金额 (万 元)	单价 (元)	
水性面漆	/	/	/	9.48	71.04	73.00	/	/	/
水性底漆	/	/	/	7.38	46.10	46.00	/	/	/
合计	/	/	/	21.67	/		/	/	/
占比	/	/	/	77.8 1%			/	/	/

F、禹城市恒运米业、禹城市顺通机械维修加工点

公司向禹城市恒运米业、禹城市顺通机械维修加工点采购内容与关联方采购内容完全不同，公司向禹城市恒运米业采购的为米面，关联方采购的为酒水；公司向禹城市顺通机械维修加工点采购的为打磨清理装箱等劳务，关联方采购的为焊合件等加工。同时，公司其他供应商同类可比较少。

因此，公司与关联方向重合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基本保持一致，差异不大，且差异在合理波动范围之内，定价公允，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的情形。

2) 重合客户情况

2022 年度至 2024 年 1-5 月，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非主要客户重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力克川及子公司				重要关联方企业			
	销售金额			销售 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 内容
	2022 年 度	2023 年 度	2024 年 1-5 月		2022 年 度	2023 年 度	2024 年 1-5 月	
广西玉柴重工 有限公司	49.86	125.32	127.09	液压 驱动 装置	33.63	646.81	/	挖掘 机及 配件
山河智能装备 股份有限公司	8.28	19.10	18.52	液压 驱动 装置	/	165.10	/	挖掘 机
禹城山重机械 有限公司	0.01	16.28	4.51	液压 驱动 装置	468.88	0.67	/	挖掘 机及 配件

①客户重合的原因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简介
1	广西玉柴重工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1999 年，国有控股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工程机械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覆盖了液压挖掘机、旋挖钻机、连续墙抓斗、高空作业平台、高空液压拆除机、抓料机、剪切机、滑移装载机、矿山车辆等九大类工程机械产品。
2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是一家在多个领域具有强大研发和制造能力的国际化企业，在地下工程装备、全系列挖掘机、高空机械、矿山成套装备、起重机械等领域拥有强大的研发和生产能力。
3	禹城山重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16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轮主/履带式挖掘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挖掘机配套辅具等液压机械研发生产制造厂家。

注：客户简介主要来源于公司介绍、客户官方网站、网络查询汇总。

A、交易内容互不相同

公司向重合客户销售的主要是液压驱动装置，关联方企业向重合客户销售的主要是挖掘机，交易内容互不相同。

B、部分共同客户为行业内优质主机厂商

公司及关联方企业均注重为优质客户提供服务，广西玉柴重工有限公司（目前更名为广西玉柴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6350 亿元，国有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国内知名挖掘机生产企业；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市主板上市公司，在业内享有较高的声誉和知名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实现收入均超过 70 亿元。

C、部分共同客户与关联方企业交易规模逐渐较小

报告期内，禹城山重机械有限公司专业从事轮主/履带式挖掘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挖掘机配套辅具，其成立之初技术未实现突破，主要从帝盟重工购买相关产品用于销售，后续实现独立生产后采购金额不断降低。

因此，公司虽然与关联方企业存在重合客户，但两者销售内容不同，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相互之间交易独立，具有合理性。

②重合客户定价公允性



重合客户的定价公允性主要通过公司与关联方向重合客户销售相同或类似产品的单价进行对比。具体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A、广西玉柴重工有限公司

产品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力克川		其他客户销售 平均价 (元)	力克川		其他客户销售 平均价 (元)	力克川		其他客户销售 平均价 (元)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	
10102J	29.78	2,097.35	/	23.43	2,149.10	/	/	/	/
10102JC	27.18	2,013.27	/	4.83	2,013.27	/	/	/	/
10102PAK	50.27	2,513.27	2,438.82	47.19	2,825.50	2,552.01	23.89	3,185.84	2,754.44
10103JJ	18.14	3,023.60	3,982.30	49.19	3,193.89	4,026.55注1	24.83	3,355.66	3,333.33
10104J	1.72	4,292.04	/	/	/	/	/	/	/
合计	127.09	/	/	124.64	/	/	49.85	/	/
占比	100%	/	/	99.46%	/	/	97.71%	/	/

注：该款产品售价差异较大原因为公司向广西玉柴销售数量较多，且每年均有销售；向其他客户数量较少，仅为2台，总额为8,053.10元，金额较低，零售定价。公司向广西玉柴销售的价格报告期内波动较小，基本维持稳定。

B、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力克川		其他客户销售 平均价 (元)	力克川		其他客户销售 平均价 (元)	力克川		其他客户销售 平均价 (元)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	
10101	13.58	2,122.12	2,248.34	18.48	2,200.00	2,364.73	8.28	2,300.00	2,348.72
合计	13.58	/	/	18.48	/	/	8.28	/	/
占比	73.32%	/	/	96.76%	/	/	100%	/	/

C、禹城山重机械有限公司

产品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力克川		其他客户销售 平均价	力克川		其他客户销售 平均价	力克川		其他客户销售 平均价
	金额 (万)	单价 (元)		金额 (万)	单价 (元)		金额 (万)	单价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530112015	4.51	7,522.12	7,476.57	15.58	7,787.61	/	/	/	/
合计	4.51	/	/	15.58	/	/	/	/	/
占比	100%	/	/	95.70%	/	/	/	/	/

因此，公司与关联方向重合客户的销售价格基本保持一致，差异不大，且差异在合理波动范围之内，定价公允，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的情形。

综上，王志恒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存在部分交易规模较小的重合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的情形。

(四) 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核查或其他挂牌条件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核查或其他挂牌条件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王志恒的合法合规情况

王志恒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2.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王志恒对外投资与任职的企业以挖掘机和环保设备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为主营业务，与公司液压驱动装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存在明显区别，与公司不



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情形。王志恒及其关联方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王志恒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 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王志恒及其关联方存在与公司资金拆借的情形，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

综上，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或其他挂牌条件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五、说明公司无偿转让、无偿受让同项发明专利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2018年10月，公司将该专利转让给帝盟重工。该专利主要用于矿山钻岩类机械领域内的岩钻动力头结构、输出扭矩、变速范围以及操作平稳性的提升，自专利授权公告之日至今均未涉及公司的核心专利及产品技术，转让前公司经营亦未使用该专利。基于帝盟重工申请相关资质需要，公司遂将上述发明专利无偿转让给帝盟重工，帝盟重工取得上述发明专利后用于申请相关资质，未进行商业化使用。

2022年11月，公司根据战略布局和发展要求，重新梳理了公司的产品结构，为进一步充实公司知识产权布局，公司决定自帝盟重工受让上述发明专利作为未来技术储备和相关产品应用需求，基于前期出售背景、前次转让价格等因素，本次无偿受让定价合理。

综上，公司无偿转让、无偿受让同项发明专利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未损害公司利益。

六、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说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1、12层



(一)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经核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如下：王金铂与张娟为夫妻关系。王金铂与王天龙、王天顺、王超、禹城金海森出资人王坤为堂兄弟关系，王天龙与王天顺为兄弟关系，王超与禹城金海森出资人王坤为兄弟关系。青岛金海森出资人祝秀与王金铂为表兄妹关系，青岛金海森出资人张兵与张娟为兄妹关系，青岛金海森出资人王震与王天龙、王天顺为表兄弟关系。青岛金海森出资人李斌龙与张小凤为夫妻关系，王猛与李辉为表兄弟关系。

(二)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1.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董事 (5名)			
1	王金铂	董事长	2024.4.22-2027.4.21
2	段杨杨	董事	2024.4.22-2027.4.21
3	王超	董事	2024.4.22-2027.4.21
4	刘志才	董事	2024.4.22-2027.4.21
5	毕南楠	董事	2024.4.22-2027.4.21
监事 (3名, 其中1名职工代表监事)			
1	黄仁山	监事会主席	2024.4.22-2027.4.21
2	柴金殿	监事	2024.8.27-2027.4.21
3	李斌龙	职工代表监事	2024.4.22-2027.4.21
高级管理人员 (3名)			
1	段杨杨	总经理	2024.4.22-2027.4.21
2	杨秀玲	财务负责人	2024.4.22-2027.4.21
3	毕南楠	董事会秘书	2024.4.22-2027.4.21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王金铂	董事长	48,514,773	56.49%	12.74%



2	段杨杨	董事、总经理	669,131	0.09%	0.87%
3	王超	董事	998,894	0.36%	1.07%
4	刘志才	董事	49,921	/	0.07%
5	毕南楠	董事、董事会秘书	669,589	0.44%	0.51%
6	黄仁山	监事会主席	250,000	0.21%	0.14%
7	柴金殿	监事	54,913	/	0.08%
8	李斌龙	职工代表监事	99,842	/	0.14%
9	杨秀玲	财务负责人	279,558	/	0.40%

3.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禹城金海森出资人王荣亮在帝盟重工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金铂、王超、王坤、王天龙、王天顺间接持有帝盟重工股权，除此之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处不存在任职或持股情况。

公司在关联方客户、关联方供应商处存在任职或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供应商名称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客户、供应商持股情况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客户、供应商任职情况
1	帝盟重工	山东缔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00%，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详见注3	禹城金海森出资人王荣亮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帝盟生物		股东王天龙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帝盟商贸		禹城金海森出资人王荣亮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缔盟农业科技(禹城)有限公司		股东王天龙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济南透药	山东缔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0.00%，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详见注3	/
6	恒同机械	帝盟重工持股100.00%，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详见注	禹城金海森出资人王荣亮担任董事兼经理



		3	
7	禹城市蜜私家甜品店	王天龙持股比例为 100.00%	股东王天龙担任经营者
8	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段杨杨、毕南楠持股比例为 0.17%；杨秀玲持股比例为 0.50%；黄仁山持股比例为 0.25%；庞业华持股比例为 0.08%；李辉持股比例为 0.46%；臧洪勇持股比例为 0.17%	/

注 1：公司股东指直接股东及禹城金海森、青岛金海森的全体出资人；

注 2：客户/供应商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按合并口径统计）及前十大客户/供应商（按单体口径统计），及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及供应商；

注 3：根据穿透计算，王金铂通过禹城岳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禹城茂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山东缔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14%的股权；王超、王坤、王天龙、王天顺通过禹城茂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间接持有山东缔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42%的股权；

注 4：王荣亮持有禹城金海森 0.10%的份额，禹城金海森持有公司 14.2694%的股份；

注 5：公司股东青岛劲邦的有限合伙人威泰液压为公司客户，威泰液压持有青岛劲邦 6.66%财产份额。威泰液压基于前期与公司稳定的合作关系，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认可公司的技术和发展战略，为进一步优化及稳定供应链、实现上下游协同发展，同时基于对投资后的专业化管理需求，通过私募基金投资公司。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1. 股份公司设立后，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4.22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6.19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8.27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10.11

2. 股份公司设立后，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4.2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5.30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8.9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1、12 层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9.2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11.20

3. 股份公司设立后，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4.2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5.30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8.9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9.25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力克川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能够独立履职。

(四) 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1. 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完善

2024年4月22日，力克川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等议案，现行适用的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财务决策管理制度》。

2024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10月11日，力克川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制度的议案》等议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1、12层



案。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草案）》《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制度》《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现行适用及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制度健全，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完善。

2. 公司治理有效、规范，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聘任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并有效实施。



综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七、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技术等资源要素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系及分开情况，是否存在混同、交叉使用等情形，公司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结合公司竞争优势、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说明公司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具备独立性

(一) 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技术等资源要素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系及分开情况，是否存在混同、交叉使用等情形，公司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如上所述，王志恒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技术方面具有独立性，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具体如下：

1. 公司的资产完整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权、专利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体系，公司上述资产未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的资产完整。

2. 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与《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公司合法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研发、设计、采购和产品销售体系，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公司亦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3. 公司的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独立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在公司处领薪，其任职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4. 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拥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主体，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5. 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已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立了若干业务职能部门。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6. 公司的技术独立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研发部门并聘请研发人员，从事相关的研发工作。公司对自行研发形成的技术成果以申请专利等方式进行知识产权保护。公司完整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技术，能够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多项自有核心技术，该等核心技术不存在来源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制的其他企业或与之相互依赖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技术依赖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液压行走装置、液压回转装置相关的业务，不存在使用公司相关技术的情形。公司技术具有独立性。

综上，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技术等资源要素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同、交叉使用等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二) 结合公司竞争优势、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说明公司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具备独立性。

1. 公司的竞争优势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为专业化优势、产品积累及技术优势、铸件自供优势、集成配套优势、客户资源优势，具体如下：

(1) 专业化优势

公司作为液压驱动装置的代表企业，公司先后主持或参与多项标准的制订与修订，如《液压传动系统和元件中压力波动的测定方法第1部分：液压泵（精密法）》《流体传动系统及元件词汇》国家标准，《工程机械维修企业能力评价规范》《装备制造业企业绿色管理标准化建设指南》《液压元件柱塞马达再制造》等团体标准、《土方机械液压泵再制造技术规范》（JB T13788-2020）、《土方机械液压马达再制造技术规范》（JB T13789-2020）等行业标准，推动了国内液压行业健康快速发展。公司取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荣获工信部工业强基工程示范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山东省瞪羚企业、山东省高端装备领军企业等多项荣誉。

(2) 产品积累及技术优势

公司专耕液压驱动装置领域，注重技术创新，不断进行产品的迭代升级，持续推动液压驱动装置产品更新迭代，现已覆盖 0.8T-36T 级别，实现大、中、小、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1、12层



微系列化格局，并经青岛市科学技术成果整体水平达到国内领先评价的荣誉。公司深耕液压驱动装置领域近二十年，始终聚焦于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农业机械等细分应用领域液压行走装置、液压回转装置的设计研发，凭借在液压驱动装置领域深耕多年的成熟工艺经验，对产品工艺流程中的每一环节进行精确控制，保证产品品质的稳定性和一致性。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持续开发新产品、新技术，在产品设计结构的合理性、产品性能、可靠性及使用寿命等方面具备较强竞争优势。

(3) 铸件自供优势

壳体齿圈作为液压驱动装置重要的组成部分，其质量优劣直接关系到液压驱动装置产品性能好坏。壳体为液压驱动装置内部的各种零件提供了稳固的安装空间和机械支撑。公司子公司恒晟铸造专业从事液压壳体、齿圈的生产，可配套公司液压驱动装置产品。通过部分铸件自给，公司可保障液压驱动装置产品质量稳定性、交付及时性、新产品研发的保密性，有利于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4) 集成配套优势

公司液压驱动装置品种丰富，拥有液压马达与减速箱集成配套能力，行走马达和减速箱在设计和制造过程中进行一体化的优化和匹配，能够根据特定的应用需求和工作条件，对两者的参数（如转速、扭矩、减速比等）进行精确调整和匹配，以实现最佳的性能组合。同时，良好的匹配性能使得集成配套后的系统在不同的工作场景下都能发挥出稳定、可靠的性能，避免了因两者不匹配而导致的性能下降问题。同时，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可以对整个集成模块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和测试，确保其可靠性和稳定性，从而提高了整个设备的可靠性，降低了设备的故障率。

(5)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在国内液压驱动装置领域具有一定的品牌效应，在下游工程机械领域已积累大量优质客户，客户资源优势明显，国内知名的主机厂商为保障自身品牌声



誉和产品质量，对供应商的选定有着严格的标准和流程，一旦进入主机厂供应商名单，不会轻易变更。公司依靠良好的信誉、高效的生产能力、过硬的产品质量、丰富的产品种类及优质的服务赢得客户信赖。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徐工集团、广西玉柴、山河智能、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等业内知名主机厂商等。公司与客户均保持长期、稳定、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在客户群中形成较好的口碑和宣传效应，为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 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为一家液压驱动装置专业制造商，主要产品包括液压行走装置、液压回转装置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7,768,481.77 元、204,564,624.77 元、88,691,239.20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0%以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2,675,717.10 元、28,690,558.20 元、15,462,465.40 元。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且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经营利润正常增长，公司与重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均在正常执行中，能够形成稳定的收入来源，公司业务稳定且具有可持续性。

综上，公司竞争优势明显、业务稳定且具有可持续性，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具备独立性。

八、结合实际控制人家族所控制企业的具体情况以及与关联方交易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必要性、交易价格及公允性，说明公司独立性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

(一) 结合实际控制人家族所控制企业的具体情况以及与关联方交易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及公允性

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所控制企业较多，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1”之“一”之“(一) 报告期内王志恒任职、持股、控制的企业情况”，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具体如下：



类型	内容	交易背景和商业合理性	交易价格及公允性	与第三方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且无合理解释
关联采购	公司向恒同机械采购废钢	恒同机械属于焊接行业，其主营业务为挖掘机进行零部件配套，如铲斗、动臂焊接、回转平台、底盘焊接等配件以及其他切割电焊加工服务。因此，恒同机械日常经营过程中会对各种金属如钢板、生铁等金属进行切割，在切割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大小不一的废钢板、废铁块、废钢屑等。根据公司的生产计划，公司除采购生产所需的齿轮、阀体、轴承等主要原材料外，恒晟铸造还需要采购生产所需的废钢板等，因此，公司向恒同机械采购的废钢、钢板、临时物料等，符合业务经营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分别约为 100.92 万元、5.74 万元、5.88 万元。根据中国废钢铁应用协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对比，与公司采购价格，价格差异较小。	否
	公司向恒同机械采购劳务	公司向关联方恒同机械采购劳务主要为工件抛丸、配重打磨、设备维修等服务，恒同机械能够为相关加工件进行激光切割、焊接，公司存在部分工件的进一步加工或设备、厂区焊接维修服务。因此，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公司向恒同机械采购金额较小，分别约为 10.57 万元、0 万元、0 万元，双方参考人工工时、加工时长等因素，双方协商定价，定价合理公允。	否
	公司向帝盟重工采购配件或临时物料	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配件品种较多，采购频率较高，但采购金额总体较低，当地多品种的供应商较为分散，且部分供应商还需对外采购延长了供货时间。因此，出于采购便利性和及时性考虑，公司根据生产需要按照市场价格向其采购焊丝、喷嘴、电极、钢丝刷等接近百余种配件或临时物料，具有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较低，分别约为 2.18 万元、8.85 万元、1.20 万元，双方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显著异常或不公允情况。	否
	公司向帝盟重工采购服务或劳务	力克川主营业务为液压驱动装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如行走马达、回转马达等，主要适配机种为挖掘机、钻机等工程机械。帝盟重工的主营业务为挖掘机、罐车的生产、销售。为保证产品的性能、外观要求，力克川将研发的产品在帝盟重工生产制造的挖掘机进行功能、环境适应性、耐压耐久性性能测试验证和喷漆。因此，公司向帝盟重工支付相关费用。同时，帝盟重工具有相关喷漆产线，恒晟铸造主要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产品试验、喷漆等服务的金额较少，分别约为 25.69 万元、2.23 万元、4.77 万元，双方定价主要根据帝盟重工挖掘机租赁费、场地使用费、油费、操作员工薪酬等因素考虑，双方定价公允。	否



类型	内容	交易背景和商业合理性	交易价格及公允性	与第三方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且无合理解释
		为铸件的铸造、粗加工，需要对完成的铸件等进行喷漆，以增强铸件的美观度和防护性能。帝盟重工凭借临近子公司的生产基地，公司综合考虑品质稳定、交货及时等优势，公司决定向帝盟重工采购，存在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公司向帝盟生物、米店采购福利用品	公司采购主要用于日常食堂和经营招待、员工节假福利、客户接待等需求。基于对帝盟生物等关联方提供的产品的质量、口感的信任，且在客户和员工中反馈较好，售后响应及时，因此公司向其采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合计分别约为73.01万元、43.77万元、3.81万元，通过网上查询相同或类似品牌的大米销售价格，其采购价格未出现异常。公司采购农科产品、福利产品的价格与关联方对外营业价格基本一致，定价公允。	否
	公司向福航环保采购废钢屑	福航环保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主营业务为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安装、销售及技术咨询，其主要产品为智能高温好氧发酵设备、新能源污泥干化设备、污泥烘干除湿一体机。福航环保在生产高温发酵罐时，需要对大型钢板进行切割弯曲，会产生废钢屑。恒晟铸造在经营过程中需要采购废钢、钢板、废钢屑等原材料。基于经营需要，公司向其采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较少，分别约为5.11万元、0.28万元、1.48万元，双方遵循以市场价为参考协商确定，不存在显著异常或不公允情况。	否
	公司向维修部采购劳务	公司主要考虑用工风险，因此决定以维修部的形式要求加工生产，其对公司产品熟悉、沟通成本低，且离公司较近，能够及时响应。随着公司内控制度逐步完善，不再接受维修部的劳务服务，公司未再向其采购相关加工服务，相关主体均已注销。	报告期，公司与维修部按月结算，仅在2022年1月发生，金额约为34.23万元，金额较低，双方综合考虑用工量、用工工时等因素协商确定价格，双方定价公允，不存在显著异常或不公允的情况。	否
	公司向甜品店购买蛋糕等用品	用于员工福利或生日福利的情况，系关爱员工、创建企业文化的制度体现。因此，该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采购金额较少，约为1.82万元、0.26万元、0万元，双方遵循以市场价为参	否



类型	内容	交易背景和商业合理性	交易价格及公允性	与第三方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且无合理解释
			考协商确定，不存在显著异常或不公允情况。	
关联销售	公司向帝盟商贸销售液压装置	帝盟商贸主要为挖掘机、机械配件贸易，涉及产品种类广泛，公司生产的行走马达、回转马达质量可靠、售后服务及时，帝盟商贸基于对产品认可，向公司进行采购。因此，公司向帝盟商贸销售产品系出于双方实际业务需求，具有必要性。帝盟国际商贸由于市场规模、人员调整等原因，公司自 2023 年以来未再向帝盟商贸进行销售。	报告期内，销售金额约为 85.42 万元、0 万元、0 万元，经对比类似产品，双方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参考，并在综合考虑交货周期、包装要求因素，双方协商一致定价，不存在显著异常或不公允情况。	否
	公司向帝盟重工销售液压装置	公司向帝盟重工销售的主要内容回转装置、行走装置、桥箱、铸件及配件等，上述产品属于挖掘机整机配套产品。上述关联销售为正常业务形成的，销售产品和服务为力克川及子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和相关产品。	报告期内，销售金额约为 294.92 万元、1,208.90 万元、330.10 万元，公司向帝盟重工销售不同品种的单价，与同期非关联方销售价格区间和平均单价基本一致，采购价格公允。	否
	公司向恒同机械销售机加工	恒同机械具有向恒晟铸造采购相关部件加工的需求，因此，公司于业务发展需求，向恒同机械进行机加工、铸造、维修等服务。	报告期内，销售金额约为 16.21 万元、16.85 万元、19.99 万元，关联方在选择供应商时均进行了询价，公司向关联方的销售价格与第三方报价不存在明显差异，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否
	公司向福航环保、济南透药销售	销售铸件、加工件与关联方业务所需，同时也是公司的业务产品，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交易金额较小，合计分别约为 0 万元、0 万元、1.66 万元，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定价不公允情形。	否
关联租赁	公司向恒特拆解、恒特重工租赁厂房、设备	恒达传动租赁恒特拆解的厂房用于经营、租赁恒特重工设备用于加工，均为业务发展所需。	报告期内，租赁金额合计分别约为 152.40 万元、152.40 万元、63.50 万元，根据设备的成新率以及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基	否



类型	内容	交易背景和商业合理性	交易价格及公允性	与第三方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且无合理解释
			础，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租赁厂房根据周边地区租赁价格，处于合理租赁价格范围。	
购买资产	公司向福航环保购买土地、厂房	为减少力克川与福航环保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同时，随着公司未来经营规划的调整，恒晟铸造购买福航环保的土地、厂房。	公司在 2024 年度购买土地房产等，金额约为 1,395.89 万元，依据评估报告，且查询当地土地房产出售价格，定价公允。	否
	公司向恒同机械采购设备	恒晟铸造在铸造过程中，会使用自动化加料的设备，其主要用于将废旧金属炉料添加到中频电炉炉膛内部，以替代人工加料，降低劳动强度、节约生产成本并提高加料效率，因此公司向恒同机械采购加料震动小车。	公司在 2022 年度购买相关设备，金额较小，约为 7.26 万元，且采购价格处于市场价区间范围内，双方定价公允。	否
	公司向帝盟生物购买营运汽车	采购汽车用于公司当地、异地客户售后服务之用，其作为公司办公运营车辆符合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上述关联采购能够解决公司异地区域开展业务的交通需求问题，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公司在 2022 年度购买设备，金额较小，约为 5.31 万元，且对比二手车网站，在类似汽车销售价格区间范围内，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否
	公司向恒特重工购买设备	恒晟铸造采购用于铸件的相关抛丸清理设备，考虑到二手设备交易价格较新设备价格略低，合理地降低了公司的采购成本。	公司在 2023 年度购买汽车，金额较小，约为 16.15 万元，根据设备的成新率以及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基准，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否
受让资产	公司受让帝盟重工专利	由于公司技术发展需要，公司从帝盟重工无偿受让该专利技术。	考虑前期出售背景、前次转让价格等因素定价，因此无偿受让定价公允合理。	否
销售资产	公司向帝盟重工销售设备	公司新增喷涂设备将淘汰后的设备转售，帝盟重工基于小部件喷涂采购。	公司在 2023 年度销售设备，金额较小，约为 17.70 万元，根据设备的成新率以及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基准，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否
电费	代收代缴	由于恒晟铸造、帝盟重工厂区临	依据供电局电价，未	否



类型	内容	交易背景和商业合理性	交易价格及公允性	与第三方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且无合理解释
	电费	近，且考虑供电线路规划、申请增加变压器程序、新增光伏发电等原因，恒晟铸造基于便利性和实际经营情况，由公司代收代缴电费。	收取其他费用。	

综上，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必要性，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

(二) 说明公司独立性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

1. 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报告期内，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原则，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对关联交易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度体系和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活动，公司已经建立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3. 在内控层面保证其与关联方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生产运营独立性

(1) 公司在内控层面保证其与关联方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通过建立相关内控制度、营造内控管理环境、优化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 建立内控制度

为优化关联交易管理和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独立，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授权决策程序。

2) 营造内控实施环境

公司将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价格管理融入了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通过对员工开展关联交易的相关知识培训，提高了员工对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必要性的认知，营造了良好的内控实施环境。公司通过培训采购部门、销售部门等相关部门的岗位人员熟悉关联交易的内控流程，明确相关岗位员工在关联交易业务开展及风险把控方面的职责。公司在与关联方开展采购及销售业务时，均按照公司的管理规定执行且公司的内部监管部门定期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进行审查，有效防范了公司关联交易价格有失公允的风险。

3) 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表决制度，以及对关联交易决策的授权与程序。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相关审批程序，对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和审议，有效避免了关联交易不合规及价格不公允的风险。

(2) 公司在内控层面保证其生产运营独立性

公司通过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保证了经营管理职权的独立行使。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制定了与业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明确了公司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并根据部门职责进行了岗位划分和人员配备，从而保证了公司的人员、财务独立。公司根据经营发展及财务管理需要，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保证了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具有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可独立开展经营业务和拓展业务。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等。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对关联交易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通过建立相关内控制度、营造内控管理环境、优化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保证其与关联方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生产运营独立性。

九、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1. 取得王志恒的个人情况调查表并通过第三方平台网络查询相关任职、持股、控制的企业情况；

2. 访谈王志恒，了解禹城岳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禹城茂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款项情况、相关份额安排原因，取得禹城岳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禹城茂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相关工商档案、合伙协议，了解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利，核查上述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

3. 通过企查查取得关联企业的信用报告，通过经营范围判断其所属行业，关注是否属于机械设备或零部件制造行业的企业；通过汇总属于机械设备或零部件制造行业的相关联企业，取得其纳税报表，判断是否存在实际经营；

4. 对于存在经营的工程机械大类行业的关联企业，取得其销售明细、采购明细，并抽取部分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判断其具体采购内容、销售内容；

5. 对重要关联方企业进行走访，对关联企业主要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企业业务开展情况，与公司交易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必要性；抽取公司与非关联方交易合同，核查其交易价格及公允性；

6. 对重要关联方企业进行问卷调查，核实与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

7. 查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结合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分析公司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



8. 取得并审阅“一种岩钻用提升装置”专利证书，确认该发明专利的基本情况；
9. 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确认“一种岩钻用提升装置”发明专利无偿转让、无偿受让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情形。
10. 取得并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确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之间的亲属关系和任职和持股情况，是否存在与公司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11. 访谈公司股东，确认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和任职和持股情况，是否存在与公司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12. 取得并查阅公司及禹城金海森、青岛金海森的工商登记档案，确认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禹城金海森、青岛金海森合伙人出资情况；
13. 登录企查查 (<https://www.qcc.com/>)，查询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和投资情况；
14. 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文件，确认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15. 取得并查阅公司现行适用的制度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制度文件，确认公司的内部制度是否完善，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16. 取得并查阅公司验资报告、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确认公司资产完整性。
17. 取得并查阅公司的《营业执照》，确认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与《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是否相符。
18. 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公司员工名册、社会保险



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确认公司人员独立性和机构独立性情况。

19. 取得并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确认公司的竞争优势及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

20.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并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确认公司资产完整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技术独立性情况。

(二)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1) 1) 王志恒任职、持股、控制的企业情况已详细列示，王志恒未曾担任力克川职务或者持有股权，未曾实际控制或现在控制力克川；未认定王志恒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王金铂、张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2) 通过对比关联方企业的主营业务、所处细分行业分类、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和工艺区别、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王志恒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存在部分交易规模较小的重合客户、供应商，重合具有合理性，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的情形。3) 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或其他挂牌条件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2) 公司无偿转让、无偿受让“一种岩钻用提升装置”发明专利的背景原因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无偿转让该专利，后通过无偿受让收回，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已详细列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4) 公司具有完备的治理体系和内控管理制度，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技术等资源要素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同、交叉使用等情形，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竞争优势明显，包括专业化优势、产品积累及技术优势、铸件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自供优势、集成配套优势、客户资源优势，公司业务稳定且具有可持续性，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具备独立性。

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 公司股东禹城金海森 2015 年 5 月至 2022 年 7 月期间存在合伙份额代持，涉及较多自然人；2015 年 5 月，因《合伙企业法》规定合伙企业合伙人不得超过 50 人，王金铂等 16 名自然人代 88 名合伙人持有禹城金海森份额，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未协商形成一一对应的代持关系；(2) 国资股东山科创创新曾投资入股公司，后由实际控制人按照入股价格回购；(3) 公司股东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为创业板上市公司；(4) 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青岛金海森实施激励；(5) 2023 年 12 月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价格差异较大。

请公司：(1) 说明代持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的身份、在公司或其他企业的任职情况，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还原解除的具体方式，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股权代持不存在对应关系的情形下确认代持解除的方式及依据，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能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当前是否仍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目前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明晰；公司历史上及当前股东人数是否存在穿透计算超过 200 人的情形，是否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发行的情形，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2) 以列表形式说明国有股东入股、退出时国资审批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的履行情况，如未履行，请说明相关整改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原价退出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特殊约定或特殊利益安排，相关协议签署情况及主要条款内容，是否符合国资监管规定；(3) 说明盘古智能入股公司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双方合作历史、入股价格及公允性；公司信息披露是否与盘古智能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4) 说明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授予价格、出资缴纳情况及资金来源、份额流转及退出机制、服务期限、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当前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分析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对当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1、12 层



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股权激励公允价值确认依据，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5）说明 2023 年 12 月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格差异较大的合理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分红款流向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会计师核查股份支付相关事项，说明会计处理的合理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代持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的身份、在公司或其他企业的任职情况，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还原解除的具体方式，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股权代持不存在对应关系的情形下确认代持解除的方式及依据，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能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当前是否仍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目前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明晰；公司历史上及当前股东人数是否存在穿透计算超过 200 人的情形，是否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发行的情形，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一）说明代持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的身份、在公司或其他企业的任职情况，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2015 年 5 月，禹城金海森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合伙人



为王金铂、祝桂兰、张娟三人，且三人持有禹城金海森财产份额均为认缴出资。2015年6月，禹城金海森合伙人王金铂、祝桂兰、张娟三人将其在禹城金海森的部分认缴出资额，转让给88名自然人，转让完成后由禹城金海森全体合伙人完成实缴。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规定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不超过五十人，禹城金海森于2015年8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工商登记内容为合伙人王金铂、祝桂兰、张娟三人将其持有的部分出资额分别转让予尚恒亭、王登峰、臧洪勇、李莹莹、杨学良、祝红、程木柱、魏永敏、刘爱华、杨兴建、王红霞、王晓萍、宋振13人。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禹城金海森工商登记合伙人共计16人，即包括88名合伙人持有的禹城金海森财产份额转由王金铂等16名自然人持有，禹城金海森代持形成，代持形成的原因具备合理性。

2015年5月，禹城金海森设立时，实际出资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当时主要职务	实际出资额(万元)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当时主要职务	实际出资额(万元)
1	王金铂	力克川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	500.00	47	赵立辉	力克川有限行政专员	3.00
2	张娟	力克川有限执行董事助理	63.00	48	李宗祥	力克川有限生产员工	3.00
3	祝桂兰	恒特重工员工	33.00	49	程伟	力克川有限质检员工	2.00
4	杨学良	未在公司或关联企业任职	20.00	50	李永锋	力克川有限生产员工	2.00
5	祝红	未在公司或关联企业任职	20.00	51	刘坤	福航环保销售员	2.00
6	张欢	力克川有限商务部经理	16.00	52	邹丽	恒特重工售后保管员	2.00
7	祝书刚	凯锐通销售人员	15.00	53	孙燕丛	恒特重工售后保管员	2.00
8	王坤	未在公司或关联企业任职	15.00	54	马书甜	恒特重工会计	2.00
9	尚恒亭	恒特重工企管经理	11.00	55	徐添	恒特重工售后保管员	2.00
10	黄仁山	力克川有限技术副总	10.00	56	潘莹莹	恒特重工质检员	2.00
11	魏兆辉	力克川有限财务副总	10.00	57	杨希庆	恒特重工生产维修	2.00
12	吴庆卫	凯锐通总经理	10.00	58	高胜德	恒特重工生产维	2.00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1、12层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当时主要职务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当时主要职务	实际出资额 (万元)
						修	
13	毕南楠	力克川有限行政副总	10.00	59	程木柱	力克川有限生产员工	2.00
14	张宇	未在公司或关联企业任职	10.00	60	张淑兰	力克川有限生产员工	2.00
15	杨兴建	未在公司或关联企业任职	10.00	61	殷付坤	力克川有限生产员工	2.00
16	王红霞	未在公司或关联企业任职	10.00	62	李莹莹	力克川有限会计	2.00
17	宋振	力克川有限商务部科员	10.00	63	张伟	力克川有限采购员	2.00
18	刘爱华	福航环保保管员	10.00	64	吴庆江	凯锐通业务员	2.00
19	王晓萍	福航环保财务经理	10.00	65	王梅	力克川有限采购内勤	2.00
20	魏永敏	恒特重工技术员	10.00	66	张少苹	力克川有限会计	2.00
21	马天岭	恒特重工车间主任	9.00	67	周凯	力克川有限业务员	2.00
22	段杨杨	力克川有限生产经理	6.00	68	左傲	力克川有限生产员工	2.00
23	邵作顺	力克川有限技术经理	6.00	69	刘艳林	恒特重工保管员	2.00
24	周永峰	力克川有限研发经理	6.00	70	侯芳	恒特重工技术员	2.00
25	孟令军	力克川有限采购经理	6.00	71	刘志红	恒特重工企管主任	1.00
26	王传东	力克川有限品质副经理	6.00	72	赵小鹏	恒特重工行政专员	1.00
27	毛冉	力克川有限行政专员	6.00	73	庞刚	恒特重工统计员	1.00
28	杨东保	力克川有限车间主任	6.00	74	王荣亮	恒特重工生产管理人员	1.00
29	李洪顺	力克川有限客户经理	6.00	75	王铁	恒特重工生产班长	1.00
30	孟康	恒特重工司机	6.00	76	齐洪涛	恒特重工生产人员	1.00
31	王超	力克川有限品质经理	5.00	77	万理	恒特重工生产人员	1.00
32	杨坤	恒特重工人事专员	5.00	78	李树军	恒特重工销售人员	1.00
33	李霖	山东帝盟游艺科技有限公司网销员	5.00	79	邢仁建	恒特重工生产人员	1.00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当时主要职务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当时主要职务	实际出资额 (万元)
34	王登峰	恒特重工行政副总	5.00	80	王金辉	恒特重工生产人员	1.00
35	李广田	帝盟生物副总经理	5.00	81	徐林林	恒特重工生产人员	1.00
36	臧洪勇	恒特重工销售人员	5.00	82	王晓	恒特重工生产人员	1.00
37	樊磊	恒特重工技术员	5.00	83	矫洪刚	恒特重工生产人员	1.00
38	侯飞	恒特重工售后人员	4.00	84	常新虎	力克川有限生产员工	1.00
39	王天龙	力克川有限车间主任	3.00	85	张春超	力克川有限生产员工	1.00
40	赵吉军	力克川有限设备管理员	3.00	86	段丽静	力克川有限生产员工	1.00
41	庞业华	恒特重工车间主任	3.00	87	陈翠翠	力克川有限生产员工	1.00
42	朱娜娜	恒特重工销售内勤	3.00	88	韩爱东	力克川有限生产员工	1.00
43	王秀娥	恒特重工保管员	3.00	89	刘晓	力克川有限生产员工	1.00
44	李光杰	力克川有限生产员工	3.00	90	宋英杰	力克川有限技术员	1.00
45	邢小芳	力克川有限生产员工	3.00	91	尚恒成	力克川有限生产员工	1.00
46	赵宁	力克川有限实验员	3.00	合计			1,000.00

2015年5月至2022年5月期间，除李希宁作为新增实际出资人从王金铂、宋英杰处合计受让6万元出资额外，禹城金海森未增加其他代持人及被代持人，李希宁未在公司或公司关联方任职。

上述代持人及被代持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如下：张娟与王金铂为夫妻关系，祝桂兰与王金铂为母子关系，祝红为王金铂的小姨，王坤为王金铂的堂弟，王天龙为王金铂的堂弟，李宗祥为王超的表兄弟，段丽静为毕南楠的弟媳。除上述情况外，其他代持人及被代持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公司代持形成具备合理性，除上述已披露关联关系外，代持人及被代持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股权代持还原解除的具体方式，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股权代持不存在对应关系的情形下确认代持解除的方式及依据，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能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当前是否仍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目前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明晰

2015年5月至2022年5月期间，禹城金海森因员工离职、资金需求等原因退出，截至2022年5月，禹城金海森实际合伙人的数量低于50人，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要求，公司为保障各合伙人利益，将禹城金海森财产份额代持通过财产份额转让及工商变更登记的方式进行还原，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禹城金海森实际出资人及其出资额与工商登记出资人及其出资额一致。公司根据实际出资人的出资凭证、出资款支付回单、历次财产份额转让的银行回单、结算单、转让协议、转受让双方出具的确认函及禹城金海森的工商底档等，确认截至2022年7月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禹城金海森的代持已全部解除。

除6名已退出的出资人刘坤、尚恒成、王梅、祝书刚、徐添、周凯因无法联系或者不予配合等原因未出具外，其他禹城金海森已退出及现有出资人均出具了确认函，对其出资情况、代持安排、财产份额变动、变动原因、转让对价、代持解除、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了确认。经股东确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公司股权权属明晰。

上述6人为禹城金海森已退出的出资人，上述人员的出资及退出情况如下：

姓名	出资时间	转让时间	转让份额(万元)	占禹城金海森的比例	转让价格	受让方	截至目前财产份额
刘坤	2015年6月	2015年7月	2.00	0.2%	1元/财产份额	王金铂	0
尚恒成	2015年6月	2015年12月	1.00	0.1%	1元/财产份额	王金铂	0
王梅	2015年6月	2020年7月	2.00	0.2%	1元/财产份额	王金铂	0
祝书刚	2015年6月	2016年5月	15.00	1.5%	1元/财产份额	王金铂	0
徐添	2015年6月	2015年12月	2.00	0.2%	1元/财产份额	王金铂	0
周凯	2015年6月	2020年7月	2.00	0.2%	1元/财产份额	王金铂	0



上述人员的退出系由于离职或自身资金需求自愿退出，转让价格参考入股价格与实际控制人王金铂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具备合理性，王金铂均足额支付了转让对价。关于上述人员，公司取得了其出资的银行回单、对价支付回单、受让方王金铂对上述人员转让及款项支付情况的确认函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金铂出具了《关于历史沿革事项的承诺函》，“如因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代持及代持解除、股东增资及退出等历史沿革相关事宜而引致任何争议、纠纷，本人全额承担由此致使公司遭受的损失”。

综上，公司代持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上述 6 人外，其他已退出及现有出资人均出具了确认函，不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公司股权权属明晰。

(三) 公司历史上及当前股东人数是否存在穿透计算超过 200 人的情形，是否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发行的情形，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 公司历史上及当前股东人数不存在穿透计算超过 200 人的情形

2006 年 12 月至 2015 年 7 月，公司的股东人数较少，在此期间，经穿透最大股东人数为 3 人，不存在穿透计算后超过 200 人的情形。

2015 年 7 月，禹城金海森入股公司时，禹城金海森的实际出资人为 91 人，后由于员工离职、个人资金需求等原因退出，实际出资人逐渐减少。2022 年 7 月，禹城金海森实际出资人为 27 人。因此，在 2015 年 7 月至 2022 年 7 月期间，经穿透最大股东人数为 106 人（剔除重复股东前），公司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2023 年 12 月，青岛金海森入股公司，青岛金海森的出资人数为 32 人。截至目前，公司共有 14 名直接股东，其中 10 名自然人股东、4 名机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型	股东穿透后的出资人	穿透计算股东数量 (人)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型	股东穿透后的出资人	穿透计算股东数量 (人)
1	王金铂	自然人股东	/	1
2	禹城金海森	合伙企业	王金铂、张娟、祝红、张欢、王坤、毕南楠、黄仁山、毛冉、王传东、段杨杨、周永峰、孟令军、李希宁、王超、赵吉军、庞业华、王天龙、张淑兰、张伟、程伟、李永锋、王荣亮、王铁、常新虎、庞刚、刘晓	26
3	张娟	自然人股东	/	1
4	青岛劲邦	合伙企业	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按 1 人计算	1
5	青岛金海森	合伙企业	王金铂、王超、段杨杨、祝秀、杨秀玲、毕南楠、李辉、邢彬、吕宝、李宽、吴庆卫、张兵、李斌龙、张小凤、嵯文辉、程林、柴金殿、于学虎、刘志才、张德民、王凤坤、周永峰、臧洪勇、王传东、王震、刘丰瑞、白利苗、王猛、柴云雷、刘晓、李莹莹、王晓	32
6	盘古智能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1456)，按 1 人计算	1
7	王天顺	自然人股东	/	1
8	毕南楠	自然人股东	/	1
9	王天龙	自然人股东	/	1
10	王超	自然人股东	/	1
11	黄仁山	自然人股东	/	1
12	孟令军	自然人股东	/	1
13	周永峰	自然人股东	/	1
14	段杨杨	自然人股东	/	1
合计				70

剔除重复股东后，公司当前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2. 公司不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发行的情形，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证券法》第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1、12 层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 条规定，“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包括单位和个人）吸收资金的行为，同时具备下列四个条件的，除刑法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1）未经有关部门依法许可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2）通过网络、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信息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3）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4）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未向社会公开宣传，在亲友或者单位内部针对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不属于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公司在设立及历次增资过程中，不存在向社会公开宣传的情形，未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公司未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不存在非法集资的情形。此外，公司历次增资均系股东以货币资金的方式进行增资，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进行增资扩股的情形，且公司现有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历史上也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不存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因此，公司不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发行的情形。

综上，公司历史上及当前股东人数不存在穿透计算超过 200 人的情形，不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发行的情形，公司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二、以列表形式说明国有股东入股、退出时国资审批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的履行情况，如未履行，请说明相关整改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原价退出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特殊约定或特殊利益安排，相关协议签署情况及主要条款内容，是否符合国资监管规定

（一）以列表形式说明国有股东入股、退出时国资审批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的履行情况，如未履行，请说明相关整改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



根据《山东省省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鲁政办字〔2019〕16号)第三十四条规定,“省政府授权其他部门、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省属企业,其投资监管工作由有关部门、机构依照本办法组织实施”,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本次投资过程中未作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本次国有股东的入股、退出无需向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备案或核准程序,具体履行程序如下:

1. 国有股东入股履行的程序

时间	履行程序	主要内容
2021年5月21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出具《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鲁)审会字(2021)第01457号)	截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净资产为82,847,644.32元
2021年6月7日	华宇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青岛力克川液压机械有限公司企业整体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华宇信德评字[2021]第D-359号)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4月30日,力克川有限净资产账面价值8,284.76万元,评估值9,156.75万元
2021年12月18日	山东省财政厅出具《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投资计划省科学院科教产融合创新试点股权投资项目)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省财科教指〔2021〕56号)	同意力克川有限关于申请财政资金2,500万元用于高端智能液压泵、液压阀、液压马达制造项目
2021年12月28日	山科创新与力克川有限、王金铂签署《股权投资协议》	以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1.66元为依据,确定增资价格为1.66元/1元注册资本,山科创新出资2,500.00万元,其中1,508.7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91.2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投资期限5年,经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科技厅、山科创新同意,大股东王金铂可以提前回购山科创新持有的公司股权
2022年1月4日	力克川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增加至6,508.79万元,山科创新以1.66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508.79万元
2024年9月14日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唐分所出具《验资报告》(鲁舜诚高会验字[2024]第06号)	经审验,截至2022年1月4日止,公司已收到山科创新缴纳的出资2,500.00万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1508.79万元,增加资本公积991.21万元

2. 国有股东退出履行的程序



时间	履行程序	主要内容
2022年5月26日	力克川有限向山科创新提出《关于山科创新投资退出的申请》	申请山科创新以 2,500.00 万元退出入股资金，由大股东王金铂回购
2023年4月27日	力克川有限向山科创新出具《青岛力克川液压机械有限公司省级财政资金科技股权投资项目验收报告》	该项目已完成，特申请项目验收，并按照投资协议约定进行股权回购
2023年6月4日	山东理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专家许同乐、山东大学机械工程学院专家国凯、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王传雨出具《专家意见》	公司完成了项目申报书中的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目标，同意通过项目验收
2023年9月11日	山东省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向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递交《关于青岛力克川液压机械有限公司股权退出方案的报告》	山东省科创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批准力克川的股权退出申请，由王金铂受让山科创新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依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鲁财办发[2020]10号）中第三十三条规定，以山科创新投资力克川时的 1.656952 元进行定价，即公司控股股东王金铂以投资时的原价回购山科创新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
2023年10月24日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青岛力克川液压机械有限公司股权退出方案的意见》	同意青岛力克川液压机械有限公司股权退出方案
2023年11月28日	力克川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	同意山科创新将其持有的力克川有限 1,508.79 万元股权以 1.66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王金铂
2023年11月28日	山科创新与王金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王金铂受让山科创新持有的全部力克川有限的股权，本次退出满足让渡所有财政资金投资收益的要求，依据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力克川液压机械有限公司股权退出方案的意见》，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 2,500.00 万元

另根据公司取得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国有股东山科创新的入股、退出均已履行了相关程序，且已实现退出，取得了前期投入的投资资金，因此，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二）原价退出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特殊约定或特殊利益安排，



相关协议签署情况及主要条款内容，是否符合国资监管规定

根据山东省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向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青岛力克川液压机械有限公司股权退出方案的报告》及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力克川液压机械有限公司股权退出方案的意见》：

“基于财政资金股权投资完成了投资企业阶段性支持任务，为切实落实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工作要求，保障实现财政资金良性循环、滚动扶持，对达到预期目标的项目及时退出。按照投资协议约定，力克川控股股东王金铂作为回购责任人，其有权通过提前回购山科创新持有的公司股权，实现财政资金退出。股权转让价格依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鲁财办发〔2020〕10号）第三十三条规定，以山科创新投资力克川时的1.656952元进行定价。”

该项目计划投资5年，提前退出时间在2年以上。根据项目投资时适用的《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鲁财办发〔2020〕10号）第三十三条规定和投资协议约定，该项目投资符合“提前退出时间达2年（含）的，可让渡所有财政资金投资收益”的条件，项目以原价退出。

2021年12月28日，山科创新与力克川有限、王金铂签署《股权投资协议》，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1、按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出具审计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鲁）审会字（2021）第01457号）确认的截止2021年4月30日的公司每股净资产为依据，力克川有限每1元新增注册资本对应的价格为1.656952元。山科创新投资总额为2,500万元，其中1,508.79万元计入力克川有限注册资本，991.21万元计入力克川有限资本公积。

2、山科创新投资期限为5年。经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科技厅、山科创新同意，王金铂可提前回购山科创新所持力克川有限股权，提前回购优惠措施按照有关文件执行。



3、各方同意，山科创新对力克川有限的全部出资仅用于力克川有限向山东省科技厅申报的高端智能液压泵、液压阀、液压马达制造项目。

2023年11月28日，山科创新与王金铂签署《青岛力克川液压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1、山科创新同意将所持有的力克川1,508.79万元股权转让给王金铂，王金铂同意受让上述股权。

2、根据《省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实施办法(暂行)》(鲁财办发(2020)10号)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提前退出时间达2年(含)的，可让渡所有财政资金投资收益”。提前退出时间超过2年，满足让渡所有财政资金投资收益要求。

3、本次股权转让依据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力克川液压机械有限公司股权退出方案的意见》，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王金铂受让山科创新持有的力克川的股权转让对价为2,500.00万元。

山科创新原价退出符合《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鲁财办发〔2020〕10号)规定的让渡所有财政资金投资收益的条件，原价退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特殊约定或特殊利益安排；山科创新与王金铂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内容符合《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的意见》(鲁政字〔2020〕16号)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鲁财办发〔2020〕10号)规定。

三、说明盘古智能入股公司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双方合作历史、入股价格及公允性；公司信息披露是否与盘古智能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

(一) 说明盘古智能入股公司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双方合作历史、入股价格及公允性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金铂拟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有意将所持部分公司股权对外



转让；盘古智能作为青岛当地上市公司，得知入股公司的投资机会，与公司就股权投资事项进行多次接洽，进行调研后看好公司的未来发展及投资价值，故决定受让王金铂拟出让的部分公司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与盘古智能并未直接开展过任何交易，除本次股权转让外亦未与实际控制人有过任何交易，不存在合作历史。

盘古智能本次受让股权价格为 5.53 元/股，对应 2023 年度 PE24.20 倍，公司估值为 3.88 亿元。双方确定价格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行业情况、公司成长性、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及上市预期等因素协商定价，定价合理公允。

（二）公司信息披露是否与盘古智能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

根据盘古智能《公司章程》，盘古智能受让力克川股权未达到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根据盘古智能《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其提供的《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参与青岛力克川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受让项目的董事长决定》，盘古智能本次投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并已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了投资公司事项。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差异。

四、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授予价格、出资缴纳情况及资金来源、份额流转及退出机制、服务期限、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当前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分析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股权激励公允价值确认依据，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一）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授予价格、出资缴纳情况及资金来源、份额流转及退出机制、服务期限、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当前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1. 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授予价格、出资缴纳情况及资金来源

公司激励对象选取的总体原则为选取与公司或子公司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员工，且对公司发展有重大贡献的公司或子公司中层及以上级别的管理人员、业



务骨干员工，上述对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同时，由公司与激励对象自愿协商，达成一致。

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出资缴纳情况及资金来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合伙企业出 资比例 (%)	主要任 职单位	出资时职务	授予价 格	资金 来源
1	王金铂	210.00	16.80	公司	董事长	2.50 元 /1 元注 册资本	自有/ 自筹 资金
2	王超	175.00	14.00	公司	董事、采购总监		
3	段杨杨	137.50	11.00	公司	董事、总经理		
4	祝秀	100.00	8.00	恒晟铸 造	财务部经理		
5	杨秀玲	70.00	5.60	公司	财务负责人		
6	毕南楠	65.00	5.20	公司	行政副总经理、项 目总监		
7	李辉	52.50	4.20	公司	企管总监		
8	邢彬	50.00	4.00	公司	技术部技术研究 所所长		
9	吕宝	50.00	4.00	公司	商务部业务员		
10	吴庆卫	37.50	3.00	公司	服务总监		
11	李宽	37.50	3.00	凯锐通	经理		
12	张兵	30.00	2.40	凯锐通	外贸经理		
13	李斌龙	25.00	2.00	公司	职工代表监事、应 用工程师		
14	张小凤	25.00	2.00	公司	财务部经理		
15	禚文辉	22.50	1.80	公司	技术部技术组工 程师		
16	程林	22.50	1.80	公司	行政部经理		
17	柴金殿	13.75	1.10	公司	生产总监		
18	于学虎	12.50	1.00	公司	商务部经理		
19	刘志才	12.50	1.00	恒晟铸 造	总经理		
20	张德民	12.50	1.00	恒晟铸 造	生产二部经理		
21	王凤坤	12.50	1.00	恒晟铸 造	品质二部经理		
22	周永峰	12.50	1.00	恒晟铸 造	运营总监助理		
23	臧洪勇	12.50	1.00	凯锐通	副总经理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合伙企业出 资比例 (%)	主要任 职单位	出资时职务	授予价 格	资金 来源
24	王传东	10.00	0.80	公司	品质部经理		
25	王震	7.50	0.60	恒晟铸 造	技术一部经理		
26	刘丰瑞	7.50	0.60	恒晟铸 造	运营总监		
27	白利苗	7.50	0.60	公司	技术部技术组经 理		
28	王猛	5.00	0.40	公司	总装车间主任		
29	柴云雷	5.00	0.40	公司	机加车间主任		
30	刘晓	3.75	0.30	恒晟铸 造	技术二部经理		
31	王晓	2.50	0.20	凯锐通	副总经理		
32	李莹莹	2.50	0.20	恒晟铸 造	财务部经理		
合计		1,250.00	100.00	/	/	/	/

2. 份额流转及退出机制、服务期限、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当前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本次激励的份额流转及退出机制主要根据《合伙协议》对入伙、退伙及财产份额转让进行约定，具体如下：

“第十七条 符合本协议约定条件的自然人或机构可按照协议约定程序，作为新合伙人入伙，并订立书面入伙协议、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一) 本合伙企业设普通合伙人一人，除本合伙协议约定的身份转换等情况外，不得新增加普通合伙人。

(二)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的增加：被投资企业员工经普通合伙人认可同意，可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

第十八条 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一)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二) 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三) 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合伙人发生上述情形的, 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退伙合伙人将其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指定第三方, 转让价格按照被投资企业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第十九条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 有限合伙人发生下列约定情形之一, 有限合伙人当然退伙:

(一)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 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被公安、监察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

(三) 作为自然人有限合伙人被宣告失踪, 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 (本合伙企业另有约定除外);

(四)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五) 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的。

自退伙生效日之后, 上述有限合伙人即丧失合伙人身份, 不再享有关于有限合伙人的任何权利 (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表决权)。

有限合伙人发生本条第一款第 (一) 项情况的, 退伙合伙人财产份额应严格按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相关规定及程序要求, 履行相应退伙手续。

有限合伙人发生本条第一款第 (二) 至第 (五) 项情况的, 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退伙合伙人将其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指定第三方, 转让价格按照被投资企业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第二十条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 有限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可决议将其除名, 自除名决议作出之日, 有限合伙人即丧失合伙人身份, 不再享有关于有限合伙人的任何权利:

(一)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或被投资企业造成损失;

(二) 发生如下事由之一的:



1. 有限合伙人本人或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代替他人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被投资企业经营相同、相似的业务以及其他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普通合伙人认为严重损害被投资企业利益的；
2. 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的；
3. 侵占被投资企业的财产或者挪用资金的；
4. 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被投资企业的商业机会的
5. 接受他人与被投资企业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的；
6. 严重失职、索贿、受贿、贪污、盗窃、侵占合伙企业以及被投资企业财产、泄漏被投资企业经营和技术秘密、损害被投资企业声誉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违反被投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被停职、开除、终止劳动合同的；
7. 违反与被投资企业签署的保密协议；
8. 从事其他损害被投资企业及合伙企业利益的行为。

有限合伙人被除名的，除名决议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应当根据普通合伙人的要求将其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指定第三方并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转让价格按照被投资企业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第二十一条 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经普通合伙人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享有本协议约定的合伙人相关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

第二十三条 财产份额转让与出质

(一) 普通合伙人可以向其他合伙人或合伙人之外的第三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并通知其他合伙人，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其他合伙人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二)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 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任何财产份额的受让或转让均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三) 合伙人以外的人依法受让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 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依照法律规定和修改后的合伙协议享有权利, 履行义务。

(四) 合伙人对外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 受让方只能成为有限合伙人。

(五) 为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股权稳定性和锁定期的相关规定, 自被投资企业通过主管证监局上市辅导验收之日起至股票上市日后 1 年止为禁售期(以下简称“禁售期”), 除非发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可以转让持股平台份额的情形, 否则有限合伙人不得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

(六) 在禁售期前,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形外, 有限合伙人可以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转让价格按照被投资企业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但其财产份额的受让人仅限于普通合伙人或指定第三方, 且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七) 自禁售期届满后, 经通知执行事务合伙人, 任一合伙人均可减持其通过合伙企业持有的被投资企业股份, 具体方式包括:

1. 合伙人可以要求合伙企业通过证券市场, 按照市场价格其间接持有的被投资企业份额, 合伙人减持收回对应的资产后, 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相应减少, 如全部出售的, 按照退伙处理, 退伙时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 待该事务了结后进行结算。

2. 合伙人可向其他合伙人转让其在本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 同等条件下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合伙人拥有优先购买权, 转让价格按照被投资企业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主管税务部门的要求缴纳相应税费。”

本次激励未约定服务期限。

根据青岛金海森合伙协议，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为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股权稳定性和锁定期的相关规定，自被投资企业通过主管证监局上市辅导验收之日起至股票上市日后 1 年止为禁售期，除非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可以转让持股平台份额的情形，否则有限合伙人不得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

除此以外，本次激励不存在其他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目前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二) 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分析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五条相关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授予日，是指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未约定员工的服务期限，采取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2023 年 12 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持股平台青岛金海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新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 65,087,900.00 元增加至 70,080,000.00 元，由青岛金海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本公司投资 12,480,25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4,992,100.00 元，超过注册资本 7,488,15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按该持股平台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计算折合本公司股数为 499.21 万股，认缴价格为 2.50 元/股，同期无关联第三方受让本公司股权价格 5.53 元/股作为计算转让



公允价格，折合公允价格为 27,612,191.42 元，扣除认缴额 12,480,250.00 元后的差额 15,131,941.42 元确认为股份支付。因此，影响公司 2023 年净利润 15,131,941.42 元。

本次股权激励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股权激励未约定员工的服务期限，股份支付费用确认在 2023 年，对未来公司业绩不产生影响。

(三) 股权激励公允价值确认依据，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1. 股权激励公允价值确认依据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 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确定公允价值时考虑“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股权转让价格，如近期合理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因此，公司选取同期无关联第三方受让本公司股权价格 5.53 元/股作为计算转让价格的公允价值，确认依据合理。

2. 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

本次激励未设置行权条件，本次增资的授予价格是由公司和投资方共同协商确定，并综合考虑激励对象对公司的贡献及股权激励力度，参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 2.30 元（未经审计），本次股权激励的价格确定为 2.50 元/1 元注册资本。

3. 行权价格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未进行评估。本次股权激励不涉及行权价格，授予日激励对象立即取得对应激励份额，本次股权激励的价格大于最近一年末（2023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28 元。

五、说明 2023 年 12 月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格差异较大的合理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023 年 12 月，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情况如下：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1、12 层



序号	时间	背景原因	出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转让/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是否公允	价格差异原因	是否具备合理性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2023年12月	项目建设完成，财政资金退出	山科创新	王金铂	1.66元/股	根据前期投资协议约定及政府批复文件确定	是	根据山科创新增资时签署的协议约定价格、方式进行转让，系履行前期投资协议约定义务，保障实现财政资金退出	是	不涉及
2	2023年12月	员工离职退股	邵作顺	王金铂	1.20元/股	参考入股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是	员工离职退股，已确认股份支付	是	是
3	2023年12月	员工股权激励	/	青岛金海森	2.50元/股	以每股净资产2.30元（未经审计）为依据，协商确定	是	员工股权激励，已确认股份支付	是	是
4	2024年1月	唐众因个人原因退股	唐众	王金铂	5.25元/股	双方协商确定	是	唐众为外部投资者，考虑投资收益、退出原因等因素，双方协商确定	是	不涉及

2023年12月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原因具备合理性，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允，价格差异具备合理性。邵作顺的退出及青岛金海森的出资涉及股份支付。上述股权变动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六、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分红款流向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1、12层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禹城金海森现有合伙人、青岛金海森全体合伙人及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出资账户出资时点前后 3 个月的资金流水, 上述自然人签署的入股协议、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确认函, 青岛劲邦、盘古智能填写的调查表, 并对上述自然人以及机构股东青岛劲邦、盘古智能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均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 除已披露的股权代持及解除外, 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形; 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 股权代持情况真实, 股权代持解除措施合法有效; 股权代持行为已在申报前全部解除, 代持人及被代持人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股东股权明晰; 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 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 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七、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 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 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经核查, 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入股背景具备合理性, 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公司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 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八、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 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核查, 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 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九、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公司、禹城金海森、青岛金海森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及相关股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1、12 层



东的股东出资或转让协议、出资凭证、转受让凭证，确认代持的基本情况。

2. 取得并查阅禹城金海森除刘坤、尚恒成、王梅、祝书刚、徐添、周凯外的合伙人访谈文件及确认函，确认合伙人的出资情况、代持安排、财产份额变动情况、退出原因、转让对价、代持解除情况、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取得并查阅禹城金海森历史合伙人刘坤、尚恒成、王梅、祝书刚、徐添、周凯的出资款银行回单、结算单、对价支付回单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确认该部分人员代持安排、财产份额变动情况、退出原因、转让对价、代持解除情况、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历史沿革事项的承诺函》。

5. 取得并查阅《山东省省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鲁政办字〔2019〕16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的意见》(鲁政字〔2020〕16号)及《省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实施办法(暂行)》(鲁财办发〔2020〕10号)，确认山科创新的入股和退出符合上述文件的规定，同时无需向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备案或核准程序。

6. 取得并查阅《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鲁)审会字(2021)第01457号)、《青岛力克川液压机械有限公司企业整体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华宇信德评字[2021]第D-359号)，确认山科创新入股时履行的审计和评估程序。

7. 取得并查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投资计划省科学院科教产融合创新试点股权投资项目)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省财科教指〔2021〕56号)，确认力克川有限申请财政资金情况。

8. 取得并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确认山科创新入股和退出时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9. 取得并查阅《验资报告》(鲁舜诚高会验字[2024]第06号)，确认山科创新入股时，出资金额是否已实缴。



10. 取得并查阅山东省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向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递交的《关于青岛力克川液压机械有限公司股权退出方案的报告》、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力克川液压机械有限公司股权退出方案的意见》、山科创新与王金铂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确认山科创新原价退出时的国资审批及签署协议情况。

11. 登录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gzw.shandong.gov.cn)、山东省财政厅 (czt.shandong.gov.cn)、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kjt.shandong.gov.cn) 查询，确认力克川是否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

12. 取得并查阅《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 (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确认报告期内，力克川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3. 访谈山科创新相关负责人，确认山科创新入股和退出履行程序情况及与公司及其股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4.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 (<https://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终本案件信息说明 (<https://zxgk.court.gov.cn/zhongben/>)，查询山科创新与公司及其股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5. 取得并查阅王金铂与盘古智能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了解盘古智能的入股基本情况。

16. 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盘古智能入股的背景和原因，了解盘古智能的入股过程和定价依据。

17. 取得并查阅盘古智能的《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本次投资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了解盘古智能的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18. 取得并查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与青岛金海



森签署的增资协议，核查股权激励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9. 查阅青岛金海森的工商登记档案，确认股权激励相关约定事项。

20. 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股权激励授予价格的确定原则。

21. 查阅青岛金海森合伙人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确认激励对象员工身份。

22. 取得并查阅公司直接股东王金铂、张娟、禹城金海森、青岛金海森、王天顺、毕南楠、王天龙、王超、黄仁山、孟令军、周永峰、段杨杨出资账户出资时点前后3个月的资金流水，核查了禹城金海森、青岛金海森现有股东出资账户出资时点前后3个月的资金流水，确认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情况。

(二)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禹城金海森历史上存在的代持系根据公司财产份额管理的统一安排，具备合理性，代持人及被代持人为公司、关联企业员工、实际控制人亲属及朋友。除张娟与王金铂为夫妻关系，祝桂兰与王金铂为母子关系，祝红为王金铂的小姨，王坤为王金铂的堂弟，王天龙为王金铂的堂弟，李宗祥为王超的表兄弟，段丽静为毕南楠的弟媳外，其他代持人及被代持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禹城金海森通过工商登记出资人根据实际出资人及其出资额将禹城金海森财产份额转让给实际出资人及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方式解除股权代持，代持行为在申报前已全部解除，代持解除真实、有效；除6名已退出的出资人由于外部原因无法取得本人确认外，禹城金海森其他已退出及现有出资人均接受了访谈并签署了确认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金铂出具了承诺函；根据访谈、确认函、承诺函及其他相关凭证，禹城金海森历史上存在的代持及解除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而引致任何争议、纠纷，王金铂将全额承担由此致使公司遭受的损失；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公司股权明晰；公司历史上及当前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不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发行的情形，公司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山科创新入股、退出不涉及



需要履行国资审批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的情况，山科创新的入股及退出履行了《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的意见》（鲁政字〔2020〕16号）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鲁财办发〔2020〕10号）规定的所有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山科创新原价退出符合《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鲁财办发〔2020〕10号）规定的让渡所有财政资金投资收益的条件，原价退出的背景主要为依据政策文件的规定实现财政资金的退出，具有合理性；山科创新入股、退出签署了《股权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财政资金的具体用途、可由大股东王金铂进行回购、回购对价的确定方式等主要相关条款；山科创新原价退出符合国资监管规定；盘古智能基于投资需求、实际控制人王金铂基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需要，双方合作原因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与盘古智能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商业利益交换的情形；盘古智能与王金铂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合理，双方协商一致定价，价格合理公允，无需确认股份支付；公司信息披露与盘古智能不存在实质差异，披露方式和披露时点主要系双方信息披露标准、内部审议程序不同导致，具有合理性；公司股权激励以自愿原则为主，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及子公司员工，不存在外部合伙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定价合理，各合伙人均已实际缴纳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未约定服务期限、出资份额存在转让限制，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安排合法合规；公司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公司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恰当，股权激励对报告期内2023年度业绩影响金额约为1,513.19万元，对未来公司业绩不产生影响，股权激励授予价格参照2023年9月30日每股净资产确定，具有合理性；公司选取同期无关联第三方受让本公司股权价格5.53元/股作为计算转让价格的公允价值；本次股权激励未设置行权条件，增资价格参考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2.30元（未经审计）；本次股权激励的价格高于最近一年末（2023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28元；2023年12月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原因具备合理性，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允，价格差异均具备合理性；邵作顺的退出及青岛金海森的入股涉及股份支付，已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其他股权变动不涉及股份支付；上述股权变动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自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均签署了相关入股/增资/转让协议，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足额支付了价款，相关自然人足额缴纳了税金；公司历史上未进行过分红；根据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账户出资时点前后资金流水的核查，上述主体均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除已披露的股权代持及解除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股权代持情况真实，股权代持解除措施合法有效；股权代持行为已在申报前全部解除，代持人及被代持人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公司股东股权明晰；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入股背景具备合理性，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财政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问题 3.关于经营业绩

根据申报文件，(1)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5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 17,776.85 万元、20,456.46 万元和 8,869.12 万元，其中经销收入占比为 5.05%、5.56%和 8.49%，境外销售占比为 14.19%、12.56%和 17.47%；(2) 净利润为 3,322.90 万元、1,601.70 万元和 1,543.52 万元，2023 年度净利润下滑主要系一次性确认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32.73%、32.52%和 33.56%。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事项的规定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经核查，公司向境外销售相关产品所涉国家和地区，无需取得相应资质、许可文件。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跨境资金流动主要为出口产品的销售货款，公司通过具备经营外汇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外币结换汇。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外汇及税务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确认公司境外销售是否已经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情况，公司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2.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确认公司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3. 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 (<https://www.safe.gov.cn/>)、国家税务总局 (<https://www.chinatax.gov.cn/>) 查询，公司是否存在违反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4. 取得并查阅公司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等境外销售所涉及的境内资质、许可。

5. 取得并查阅《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及其财务凭证，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外汇及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二)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题 6.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投资方曾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特殊投资条款，当前已解除。请公司说明：①特殊投资条款是否触发，实际控制人是否承担补偿义务；②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是否真实、有效，已解除条款是否自始无效，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安排，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③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信息披露。请公司：①核实股份限售数量的准确性；②核实排污许可证取得主体及相关情况的准确性；③补充披露商业模式；④补充说明恒达传动人员、资产转移的背景原因及后续安排。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投资方曾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特殊投资条款，当前已解除。请公司说明：①特殊投资条款是否触发，实际控制人是否承担补偿义务；②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是否真实、有效，已解除条款是否自始无效，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安排，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③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特殊投资条款是否触发，实际控制人是否承担补偿义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中，公司实际控制人仅与青岛劲邦存在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况，相关特殊投资条款未触发，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涉及的特殊条款	条款具体内容	触发条件	是否触发	义务主体	是否实际承担
青岛劲邦	回购条款	王金铂承诺，公司于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国内A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若未能完成，青岛劲邦有权要求王金铂或其指定的除公司外的第三方以约定价格回购青岛劲邦所持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国内A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未触发，在解除特殊投资条款前尚未达到约定时间	王金铂或其指定的除公司外的第三方	否
	业绩承诺条款	王金铂承诺，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5,000.00万元，否则青岛劲邦有权要求王金铂按照约定的方式进行现金补偿。	2023年、2024年业绩不低于4000万、5000万	未触发，在解除特殊投资条款前，公司2023年度尚未进行审计，审计报告未出具	王金铂	

注：特殊投资条款于2024年1月19日解除。

因此，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均未触发，实际控制人未实际承担补偿义务。

(二) 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是否真实、有效，已解除条款是否自始无效，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安排，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与青岛劲邦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特殊投资条款解除事宜如下：

股东	涉及的特殊条款内容	解除是否真实、有效	是否自始无效	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安排	解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是否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	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青岛劲邦	<p>(1) 回购条款: 王金铂承诺, 公司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国内 A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若未能完成, 青岛劲邦有权要求王金铂或其指定的除公司外的第三方以约定价格回购青岛劲邦所持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申请之日起, 上述回购条款内容终止执行。为使公司顺利实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 青岛劲邦依据《股权转让协议》享有的可能构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不利影响的条款, 青岛劲邦将无条件同意按照相关监管要求予以规范调整。</p>	已解除, 解除真实、有效	<p>是, 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申请之日起, 回购条款终止执行; 且青岛劲邦出具确认函, 确认特殊投资条款终止后自始无效。</p>	<p>否, 协议未约定恢复条款, 且青岛劲邦出具确认函, 确认不存在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安排</p>	否, 双方均出具确认函, 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否, 全体股东出具声明, 确认知悉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解除情况, 并承诺青岛劲邦曾享有的特殊权利未损害其余股东的利益, 亦不存在损害其余股东利益的潜在风险。	否, 公司未作为特殊条款义务人, 回购条款的责任义务主体为实际控制人王金铂而非公司, 公司不存在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且相关条款已解除, 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p>(2) 业绩承诺条款: 王金铂承诺,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000.00 万元、5,000.00 万元, 否则青岛劲邦有权要求王金铂按照约定的方式进行现金补偿。</p>		<p>是, 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 业绩承诺条款自始无效, 且不再恢复; 且青岛劲邦出具确认函, 确认特殊投资条款终止后自始无效。</p>	<p>否, 协议未约定恢复条款, 且青岛劲邦出具确认函, 确认不存在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安排</p>			

根据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以及青岛劲邦、王金铂出具的相关声明或确认函, 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均属于各方协商一致并认可的结果, 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真实、有效, 已解除条款自始无效, 不存在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安排, 解除过程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 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三)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

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特殊投资条款未触发，实际控制人不承担补偿义务；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真实、有效，已解除条款自始无效，不存在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安排，解除过程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

六、关于信息披露

(一) 核实股份限售数量的准确性

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24年4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1年，全体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股份限售数量准确。

(二) 核实排污许可证取得主体及相关情况的准确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规定，力克川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702227940404765001X），有效期自2020年6月3日至2025年6月2日。恒晟铸造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1482MA3QG3XQ4D001U），有效期自2023年12月12日至2028年12月11日。恒晟铸造曾取得了《排污许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1、12层



可证》（证书编号：91371482MA3QG3XG4D001U），有效期自2023年5月12日至2028年5月11日。

恒晟铸造的主营业务为铸造毛坯件、加工维修。根据德州市生态环境局禹城分局于2024年9月10日出具的《证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5月11日，恒晟铸造未办理排污许可的行为后续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规范，未办理排污许可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不会对恒晟铸造进行行政处罚。

恒达传动的主营业务为传动部件组装、生产、销售及加工维修。根据德州市生态环境局禹城分局于2024年9月10日出具的《证明》，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恒达传动不需办理排污许可，恒达传动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恒达传动在本单位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凯锐通的主营业务为工程机械零部件销售，不涉及污染物的排放，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的相关规定，无需办理排污许可或排污登记。

（三）补充披露商业模式

经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中对公司商业模式进行了披露。

（四）补充说明恒达传动人员、资产转移的背景原因及后续安排

1. 恒达传动人员、资产转移的背景原因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基于整体战略规划和业务布局的考虑，将恒达传动人员、资产转移至恒晟铸造的原因如下：

（1）优化公司管理结构

恒晟铸造的主营业务系铸造毛坯件，恒达传动的主营业务系部分传动件的组装、生产和加工，恒晟铸造与恒达传动系业务上下游的关系，恒达传动的人员、资产转移至恒晟铸造后，将撤销原恒达传动的各职能部门，优化力克川子公司的



管理结构，提高管理和运行效率。

(2) 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恒达传动的人员、资产转移至恒晟铸造后，各业务上下游部门运行将更加顺畅，从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协调变更为同一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的上传下达，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3) 减少关联交易

恒达传动人员、资产转移至恒晟铸造，后续恒晟铸造新建生产车间建成后，将不再租赁关联方的厂房，减少关联交易。

截至报告期末，原恒达传动人员均已与恒晟铸造签署了劳动合同，人员已转移至恒晟铸造；原由恒达传动租赁房产和设备均已由恒晟铸造租赁，恒达传动的资产、业务已转移至恒晟铸造。

2. 恒达传动的后续安排

恒达传动人员、资产转移至恒晟铸造后，未再进行生产，考虑到恒达传动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未立即注销，后续将根据力克川的整体战略规划和业务需要，注销或者作为新业务实施主体。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公司、王金铂与青岛劲邦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了解特殊投资条款签署、解除的具体约定，核查特殊投资条款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2. 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确认股东之间及股东与公司是否就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履行及解除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青岛劲邦的确认函，了解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是



否真实、有效，已解除条款是否自始无效，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4. 取得并查阅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相关人员签署的承诺文件，确认股份限售的准确性。

5. 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确认排污许可或登记管理的相关要求。

6. 取得并查阅德州市生态环境局禹城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7. 登录青岛市生态环境局 (mbee.qingdao.gov.cn)、德州市生态环境局 (dzbee.dezhou.gov.cn)、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https://sthjj.gz.gov.cn>)，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8. 取得并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司的商业模式。

9.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确认恒达传动人员、资产转移的背景原因及后续安排情况。

(二)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特殊投资条款未触发，实际控制人不承担补偿义务；回购和业绩承诺的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真实、有效，已解除条款自始无效，不存在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安排，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各方对特殊条款解除安排的约定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已取得相关方的确认意见，双方对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解除等履行过程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全体股东知悉特殊投资条款履行、解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主体为实际控制人王金铂而非公司，公司不存在相应股份回购义务，且相关条款已解除，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特殊投资条款履行或解除过程中不存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1年，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全体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股份限售数量准确；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和《排污许可证》，取得主体及对应的排污资质准确；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补充披露相关内容；恒达传动人员、资产转移的背景原因及后续安排具备合理性。

问题 7.需补充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本所律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刘克江

签字律师：高涛

王震

刘璐

2024年12月12日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1、12层
电话：(+86 10) 8540 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